

# 目 次

## 壹、校務行事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	3
二、108 學年度學校校務分掌明細表 .....	6
三、教育局 108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簡曆 .....	7
四、108 學年度各組織彙整表 .....	8

## 貳、教務處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	10
(一) 108 學年度學習領域/議題 小組 .....	11
(二) 巡堂要點與記錄表、通知書 .....	12
(三)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實施細則 .....	15
二、教務組業務報告 .....	21
(一) 教務組行事曆 .....	22
(二) 教師課表 .....	24
(三) 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30
(四) 故事志工規劃表 .....	32
(五) 「假期作業展」暨「自主學習計畫」獎勵辦法 .....	33
(六) 「愛說笑歡樂擂台」/「故事擂台」活動辦法 .....	34
(七) 「創意悅讀~混齡讀書會」暨「閱讀認證」計畫 .....	35
(八)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混齡讀書會編組名單 .....	36
(九) 「經典認證」暨「英語自我介紹及歌謠認證」實施辦法 .....	37
(十) 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	39

## 參、學務處

一、學務處業務報告 .....	40
(一) 家庭教育計畫及小組名單 .....	42
(二) 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	44
(三) 龍港國小親職教育計畫 .....	46
(四) 家庭訪問實施計畫 .....	47
(五)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49
(六) 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 .....	52
(七) 高關懷學生篩檢學生自我檢核表 .....	54
(八)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 .....	56
(九) 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58

(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59
(十一)學生獎勵辦法 .....	64
(十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67
(十三)學生請假單 .....	69
(十四)週二教育宣導規劃表.....	70
(十五)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71
二、訓導組業務報告.....	75
(一)掃地用具調查表.....	76
(二)教師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77
(三)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辦法 .....	79
(四)環保小尖兵組織工作說明.....	81
(五)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82
(六)學生主席團實施計畫.....	83
肆、總務處報告.....	84
一、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	86
二、校舍安全實施要點與檢核小組組織設置 .....	91
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辦法 .....	95
四、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	102
五、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 .....	105
六、自衛消防編組表 .....	106
七、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107
八、教職員工互助辦法(102上修訂).....	112
伍、人事政風	
一、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	113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行事曆

週別	起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第 1 週	08-25 ~ 0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暑假第二次返校日(8/29)</li> <li>新生入學歡迎儀式(8/29)</li> <li>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8/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li> <li>成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li> <li>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li> <li>新生歡迎式、新生家長座談會暨小一新生閱讀齊步走活動(8/29)</li> <li>家庭教育：小一新生入學祖父母牽手上學趣活動(8/29)</li> <li>祖父母節(8/25)</li> <li>路隊編組 交通安全宣導 8/30 課間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總務工作計畫</li> <li>調整課桌椅</li> <li>飲用水設備維護</li> <li>辦公物品請購</li> <li>調查增購掃除用具</li> <li>電器設備檢查</li> <li>校舍、教育設備安全檢核及維修</li> <li>財產檢核</li> <li>消防器材檢查</li> <li>自衛消防編組訓練</li> <li>處理報廢財產</li> <li>退休人員秋節慰問</li> <li>校園美化綠化</li> </ol>
第 2 週	09-01 ~ 09-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友善校園周(周 2 晨光)</li> <li>9/3 遊樂設施安全宣導 校園危險度圖宣導 發放緊急連卡</li> <li>學生家庭背景調查更新</li> <li>特教通報網資料修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飲用水設備維護</li> <li>配發掃除用具</li> <li>校舍、教育設備安全檢核及維修</li> <li>財產檢核</li> <li>公勞保費匯繳</li> <li>財產檢核</li> <li>自衛消防編組訓練</li> <li>處理報廢財產</li> <li>校園美化綠化</li> </ol>
第 3 週	09-08 ~ 09-14	中秋節放假一日(9/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期初 IEP 會議</li> <li>特殊兒童普查</li> <li>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舉辦班親會(9/10 晚上 7 時~9 時)</li> <li>進行中高年級高關懷學生篩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製發代收費通知單</li> <li>自衛消防編組訓練</li> <li>財產檢核</li> <li>處理報廢財產</li> <li>防災宣導協辦</li> <li>飲水機保養維護</li> </ol>
第 4 週	09-15 ~ 0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8、9/19(8:00-8:40) 56 年級 34 年級 於教室內上課 講師為龍井消防隊人員</li> <li>防災演練 920 防災預演 917 課間活動</li> <li>龍心橋第 60 期徵稿</li> <li>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衛消防編組訓練</li> <li>處理報廢財產</li> <li>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li> <li>飲水機水質檢驗</li> <li>請領員工下月薪津</li> </ol>

第5週	09-22 ~ 09-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1節)</li> <li>2. 完成緊急通訊錄</li> <li>3. 特教通報網查錯</li> <li>4.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li> <li>5. 確定小團體輔導參加學生</li> <li>6. 安排認輔老師實施認輔制度</li> <li>7. 生命教育【敬師週】敬師節感恩活動(9/24)(二)8:00~8:30</li> <li>8. 轉銜服務成果寄送</li> <li>9. 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學習單寫作(週一晨光時間8:00~8: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匯繳學生平安保險</li> <li>2. 108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委員會會議</li> <li>3. 財產檢核</li> <li>4. 出納查核</li> </ol>
第6週	09-29 ~ 10-05	10/5(六)補行上班上課(補1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二、四晨光時間8:00~8:40)</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習領域(2節)</li> <li>3. 家庭暴力防治融入學習領域(1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收代辦費繳庫</li> <li>2. 匯繳學生平安保險</li> <li>3. 報送家長會遴選情形</li> <li>4. 公勞保費匯繳</li> </ol>
第7週	10-06 ~ 1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慶連假(10/10~10/13)</li> <li>2. 10/8與作家有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800-840 空汙宣導 56年級 6甲教室</li> <li>2. 生命教育宣導月</li> <li>3. 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週二晨光時間8:00~8: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送家長會遴選情形</li> <li>2. 代收代辦費繳庫</li> <li>3. 財產檢核</li> </ol>
第8週	10-13 ~ 10-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氣品質宣導(周2晨光)</li> <li>2. 高關懷學生個案研討會1</li> <li>3. 小團體輔導開始</li> <li>4. 家庭教育：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10/18晚上7時~9時)</li> <li>5. 家庭暴力防治融入學習領域(1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草養護修剪</li> <li>2. 財產稽核</li> </ol>
第9週	10-20 ~ 10-26	母語日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品德教育周(周2晨光)</li> <li>2. 食物募集暨捐贈活動(10/21)</li> <li>3. 龍心橋第60期截稿(10/2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草養護修剪</li> <li>2. 電器設備檢查</li> <li>3. 消防器材檢查</li> </ol>
第10週	10-27 ~ 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成果彙整與填報</li> <li>2. 性平宣導學習單寫作(週一晨光時間10/28 8:00~8:40)</li> </ol>	公勞保費匯繳
第11週	11-03 ~ 11-09	第一次學習評量(11/6~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教育：家庭訪問暨親師交流</li> <li>2.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週二、四晨光時間8:00~8:40)</li> <li>3.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習領域(2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飲水機保養維護</li> <li>2. 配合辦理運動會事宜</li> </ol>
第12週	11-10 ~ 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毒影片(周2晨光)</li> <li>2. 龍心橋第60期出刊</li> <li>3.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辦理運動會事宜</li> <li>2. 花草養護修剪</li> <li>3. 請領員工下月薪津</li> </ol>

第13週	11-17 ~ 11-23	11/23 運動會	1. 全民國防教育(周2 晨光)	1. 配合辦理運動會事宜 2. 花草養護修剪
第14週	11-24 ~ 11-30	11/25 補休一天	1. 交通安全教育(周2 晨光) 2.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1節) 3. 家庭暴力防治融入學習領域(1節)	1. 配合辦理運動會事宜
第15週	12-01 ~ 12-07	1.	1. 特教通報網查錯 2. 家庭教育：家庭訪問暨親師交流 3.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二、四晨光時間8:00~8:40)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習領域(2節)	1. 公勞保費匯繳 2. 辦理運動會核銷事宜
第16週	12-08 ~ 12-14		1. 交通安全教育(周2 晨光)	1. 辦理運動會核銷事宜 2. 請領員工次月薪津
第17週	12-15 ~ 12-21		1. 環境教育(周2 周3 晨光時間) 2. 一、四年級健檢(12/18) 3. 小團體輔導結束 4. 高關懷學生個案研討會 2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幹事年終考核
第18週	12-22 ~ 12-28	聖誕歡樂趴暨高年段說笑話 擂台活動	1. 小團體輔導成果彙整與工作檢討 2. 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	1. 財物盤點 2. 校園美化綠化
第19週	12-29 ~ 01-04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1)		1. 公勞保費匯繳 2. 期末工作檢核 3. 財物盤點 4. 器材設備維修養護
第20週	01-05 ~ 01-11	母語日教學活動	1. 召開期末 IEP 檢討會議 2. 學生榮譽制度點數獎品兌換	1. 期末工作檢核 2. 財物盤點 3. 器材設備維修養護
第21週	01-12 ~ 01-18	第二次學習評量(1/14~1/15)	1. 跳蚤市場義賣暨發票捐贈活動(1/17) 2. 召開輔導及高關懷個案工作檢討會 3. 各項學生輔導紀錄審閱 4. 志工服務時數登錄	1. 期末工作檢核 2. 退休工友春節慰問金 3. 請領員工下月薪津
第22週	01-19 ~ 01-25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1/20) 2. 寒假開始(1/21) 3. 1/20 社區公益走讀活動	休業式(1/20)	期末工作檢核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校務分掌明細表

職別	姓名	掌 管 業 務
校 長	陳濱興	綜理校務
教務主任	吳函芸	承校長之命令辦理教務處業務，校長職務代理，召開校務會議，校務工作計畫彙整印製，十二年國教，教師研習，週三進修規劃，領域小組運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甄選，新住民語(含原住民)業務，學生課後扶助，學生課後照顧，華語補救教學，戶外教育基地遊學，海洋教育，國際教育，教學巡查，畢業典禮籌辦，學生獎助學金，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主任	趙家宏	承校長之命令辦理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輔導行政，家庭教育，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侵、性騷、性霸凌防治，性侵害及家暴防治教育，性平會組織及運作，教育志工，學生榮譽制度，龍心橋校刊編印，學生輔導，輔導教師人力運用，班親會，新生入學，食物募集(安得烈食物銀行)，公益活動(跳蚤市場)，學生社團、育樂營，學生生活體驗營，運動會籌辦，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朱萬益	承校長之命令辦理總務處業務，學校家長會幹事，校園規劃，營繕工程及採購業務，校舍興建及修繕，美化綠化，校舍調配管理，門禁防護，畢業典禮、運動會或辦理全校性活動經費彙整核銷，水電消防管理，警衛督導與工作指派，受理各項捐贈徵信，財物管理，學校大事記載，郵資管理，印信典守，民防防護團、防災訓練，彙整校長移交清冊，調配課桌椅，校長室設備管理，飲水機業務，運動器材維修，替代役男管理，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組長	賴怡伶	學生註冊業務，學籍管理，中輟生通報，入學編班，日課表排定，學生證明文件，成績考查，學生評量卷彙整印製，作業簿檢閱，學生成績單及獎狀製作頒發，閱讀教育各項規劃與推動，語文活動(含母語日)，校內外學藝競賽，晨光活動規畫，假期作業展，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學習認證，學校課程計畫彙整與填報，教師缺補課及調、代課之課務排代，美感教育，特色課程動畫指導，臨時交辦事項。
訓導組長	蔡承穎	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國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品德教育，防災教育與演練，春暉專案，青春專案，健康促進學校，導護工作編排，路車隊編排，學生主席團組訓，校園整潔活動及掃具配發，資源回收，體育活動，扯鈴隊指導，課間活動，學生活動秩序維持，運動遊樂器材檢查及管理，動物保護業務，資訊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幹事兼出納	王月香	檔案歸檔管理，公報管理，各項會議記錄，校務計畫彙編，文書收發文。 兼任出納，臨時交辦事項。
人 事 主 計	張簡琬琦 吳幸蓉	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主計業務。
護 理 師	郭惠娟	衛生保健，疾病送醫，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預防接種，晨檢指導，器材藥品使用保管，學生平安保險，衛生教育，健康講座，身高體重測量，視力保健，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蘇郁婷	六年級級任、教科書、學生作業簿訂購、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楊家成	五年級級任、午餐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政君	四年級級任、國語文競賽指導(字音字形、書法)、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巫錦秀	三年級級任、國語文競賽指導(朗讀、演說)、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白育慈	二年級級任、兼任輔導教師，龍心橋編印、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懿華	一年級級任、勞健保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科任教師	劉桂香	圖書管理、臨時交辦事項。
巡迴英語教師	陳嘉瑩	英語科教學、英語文競賽指導(朗讀、說故事)、英語認證
美勞共聘教師	許誌權	美勞教學、美術競賽指導
特教支援教師	張佩鳳	特教業務協助
代課教師	林俐君	協助音樂性社團、音樂教室管理
支援教師	陳春樂	推動母語日活動
課照教師	林淡櫻	課後照顧
行政助理	莊銀裕	環境維護，物品搬運，設備修繕，郵寄，水電安全消防檢查，修剪花草，公庫存取款，飲用水管理，師生服務，油印，傳送郵遞公文，典禮會場佈置，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詹金枝	值日，警衛勤務，門禁管理，訪客登記接待，假日升降旗，電話接聽，環境整理，午餐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郭財旺	值日，警衛勤務，門禁管理，訪客登記接待，假日升降旗，電話接聽，環境整理，午餐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附註：1. 上列之校務執行上有迫切需要時，得擬定計畫後請其他同仁協助。  
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得由校長指定人選臨時編組完成。

# 臺中市所屬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簡曆

108 年 5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43642 號函

日期				重要行事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08	7	1	一	暑假開始	
108	8	1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108	8	29	四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08	8	30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108	9	13	五	中秋節	放假 1 日
108	10	5	六	補行上班上課	補 10/11
108	10	10	四	國慶日	放假 1 日
108	10	11	五	國慶日調整放假	放假 1 日 (10/5 補行上班上課)
108	11	5-8	二-五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 11 週
109	1	1	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放假 1 日
109	1	14-17	二-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 21 週
109	1	20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正常上課
109	1	21	二	寒假開始	
109	2	1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109	2	10	一	寒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09	2	11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109	2	15	六	行政人員補行上班	補 1/23
109	2	28	五	和平紀念日	放假 1 日
109	4	2	四	兒童節、清明節補假	放假 1 日
109	4	3	五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放假 1 日
109	4	4	六	兒童節、清明節	放假 1 日
109	4	14-17	二-五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 10 週
109	6	2-5	二-五	六年級畢業生成績評量	第 17 週
109	6	11-13	四-六	畢業典禮	第 18 週
109	6	18-19 或 23-24	四-五 二-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 19 週或第 20 週(由各校彈性擇定時間)
109	6	20	六	補行上班上課	補 6/26
109	6	25	四	端午節	放假 1 日
109	6	26	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	放假 1 日 (6/20 補行上班上課)
109	6	30	二	休業式	正常上課
109	7	1	三	暑假開始	

備註：109 年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核定辦公日適時修正辦理。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各組織彙整表

組織	成員
危機處理小組	召集人：陳濱興校長 執行秘書：趙家宏 發言人：吳函芸 協調組：朱萬益 資料組：賴怡伶 聯絡組：蔡承穎 醫護組：郭惠娟 法律組：楊家成 安全組：莊銀裕 輔導組：白育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濱興 執行秘書 趙家宏 委員 吳函芸 朱萬益 蔡承穎 賴怡伶 陳懿華 楊家成 巫錦秀 白育慈 郭惠娟 賴永輝
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 就讀輔導小組	主任委員：陳濱興校長 執行秘書：趙家宏 委員：朱萬益、吳函芸、蔡承穎、賴永輝、賴怡伶 白育慈、王月香、導師、接案人員、陳耀墩里長
學生獎懲委員會	召集人：趙家宏 委員：蔡承穎、白育慈、劉桂香、蘇郁婷、賴永輝、張馨尹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陳濱興、趙家宏、楊家成、蔡承穎、陳懿華、賴永輝、 陳仁豪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濱興 男 校長 執行秘書：趙家宏 男 學務主任 委員：賴怡伶 女 教務組長 課程教學組 委員：劉桂香 女 導師 課程教學組 委員：陳懿華 女 導師 課程教學組 委員：白育慈 女 輔導教師 諮商輔導組 委員：郭惠娟 女 護理師 諮商輔導組 委員：朱萬益 男 總務主任 環境與資源組 委員：賴永輝 男 家長會會長 環境與資源組 委員：吳函芸 女 教務主任 行政規畫組 委員：蔡承穎 男 訓導組長 行政規畫組
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及 學生零自傷推動小組	召集人：陳濱興 學習輔導組：趙家宏 生活教育組：蔡承穎 總務組：朱萬益 輔導組：白育慈 資料組：賴怡伶 教學組：各班導師
學校衛生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濱興校長 副主任委員：趙家宏 執行秘書：蔡承穎 健康服務組：郭惠娟 衛生組：朱萬益 衛生教育組：賴怡伶、各班導師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濱興 執行秘書：蔡承穎 副主任委員：趙家宏、吳函芸、朱萬益 委員：賴怡伶、王月香、郭惠娟、賴永輝 教學團：各班導師



反霸凌小組	召集人：陳濱興校長 執行秘書 蔡承穎 發言人：趙家宏 資料組：賴怡伶 醫護組：郭惠娟 法律組：楊家成 安全組：朱萬益 協調組：吳函芸 輔導組：白育慈、當事人導師、當事人家長 顧問：家長會長賴永輝 陳耀墩里長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暨緊急聯絡人	召集人：陳濱興校長 執行秘書：趙家宏 緊急救護組：趙家宏 安全及衛生組：蔡承穎 醫護組：郭惠娟 午餐供應安全組：楊家成 公關媒體組：※吳函芸、賴怡伶、蔡承穎 輔導組：白育慈 校內支援組：※朱萬益、王月香 人事組：郭惠娟 聯絡組：莊銀裕 校外支援組：※賴永輝會長、陳耀墩里長、各家長委員
環境教育保護暨推行小組	召集人：陳濱興 執行秘書：蔡承穎 委員：朱萬益、趙家宏、吳函芸、郭惠娟、賴怡伶、陳耀墩
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小組	召集人 陳濱興 執行秘書 趙家宏 常務委員 趙家宏 吳函芸 朱萬益 委員 賴怡伶 蔡承穎 陳懿華 白育慈 巫錦秀 陳玟君 楊家成 蘇郁婷 賴永輝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召集人 陳濱興 執行秘書 趙家宏 幹事 白育慈 委員 吳函芸 朱萬益 賴怡伶 蔡承穎 陳懿華 巫錦秀 蘇郁婷 陳玟君 楊家成 賴永輝
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陳濱興 行政主管代表 吳函芸 趙家宏 朱萬益 輔導教師/專輔人員 白育慈 教師代表 楊家成 巫錦秀 職員工代表 郭惠娟 家長代表 賴永輝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召集人 陳濱興 執行秘書 朱萬益 委員 趙家宏 吳函芸 賴永輝 林燕洲 賴怡伶 蔡承穎 莊銀裕 詹金枝 郭財旺
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召集人 校長 陳濱興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朱萬益 委員 趙家宏 吳函芸 蔡承穎 賴怡伶 王月香 吳幸蓉 張簡琬琦 各班導師
自衛消防隊編組	自衛消防隊長 陳濱興 自衛消防副隊長 朱萬益 通報班 班長 吳函芸 成員 賴怡伶 陳濱興 滅火班 班長 朱萬益 成員 蔡承穎 郭財旺 莊銀裕 詹金枝 避難引導班 班長 趙家宏 成員 楊家成 蘇郁婷 巫錦秀 陳玟君 劉桂香 白育慈 陳懿華 郭惠娟 王月香

##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報告事項

學校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重大活動請參閱行事曆及手冊內容。</li> <li>2. 各委員會職掌詳見附件。</li> <li>3. 行政同仁每週一報告事項前記得先在學務系統中輸入報告要點，另外同仁也可以隨時觀看，以了解學校目前工作要務。</li> </ol>
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通過審核並上傳學校網站，請老師下載參閱。</li> <li>2. 教學正常化，請老師按課表上課，本學期巡堂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li> <li>3. 請老師依進度進行作業指派、批改。</li> <li>4. 若有調課，請填具調課單。</li> </ol>
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學年度學習領域及議題召集人，請參閱附件一。</li> <li>2. 本學年觀課活動計畫，延續往年，仍以三人為一組，以利觀課作業進行，若組員欲變動，請洽教務處，觀課時間預定於下學期三至四月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三。</li> <li>3. 週三進修表，待規劃完畢於教師晨會發給老師參閱，本年度教專社群名稱為「海味家鄉~校本課程共備社群」將安排於週三研習時間實施。</li> </ol>
學生學習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名稱為補救教學，於 108 學年度更名。</li> <li>2. 本學期預計開兩班。</li> <li>3. 預計 11 月實施成長測驗。</li> </ol>
學生課後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持續辦理，開設低年級、中年級各兩班。</li> <li>2. 8/30(五)即開始第一次上課，採混班教學，人數不足不開課，由淡櫻師及俐君師接任。</li> </ol>
課後加強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學加強班：中高年級每週一下午 4：00~4：50，自 9/9(一)開始上課至 109 年 1 月 13 日(一)結束，由各班導師進行教學。</li> <li>2. 作文加強班：自 9/6(五)開始上課，共上 12 次，時間為下午 4：30~6：00</li> <li>3. 以上課程開班前將另發放家長通知書。</li> </ol>
推行工作 紮實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讀經：每堂上課前要求學生朗讀作為課前預備活動，並依進度認證。</li> <li>2. 閱讀認證與讀書會：養成學生的閱讀好習慣，通過率與認證率兼顧。</li> <li>3. 晨讀活動：7:35~7:45 請學生放下一切工作進行晨讀。老師亦可一起做晨讀活動，共同營造讀書風氣。</li> <li>4. 英語認證：依進度認證。</li> </ol>
學生獎助學金	項目眾多，屆時請老師依需求協助申請。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學習領域/議題 小組

領域 議題	召集人	領域 議題	召集人	領域 議題	召集人	領域 議題	召集人
國語文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錦秀</span> 懿華	健康 與體育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萬益</span> 桂香	自然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桂香</span> 函芸	本土語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函芸</span> 怡伶
數學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郁婷</span> 數學	性別 平等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家宏</span> 錦秀	綜合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育慈</span> 家成	藝文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怡伶</span> 玟君
社會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家成</span> 郁婷	人權 / 資訊 教育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承穎</span> 家宏	生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懿華</span> 育慈		

備註：

- 一、 上列名單第一位(有加註框號者)為領域召集人。
- 二、 若有相關研習，由召集人優先參加。

## 【附件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巡堂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 本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的：

- (一) 瞭解教師教學情形，主動發現現場問題，及時提供必要協助，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二) 瞭解學生安全、衛生、生活、健康教育等實施情況。
- (三) 加強學校設備使用，維護校園安全，提供預防措施，保障學生安全。
- (四) 瞭解學校相關教育措施推動及執行情形，做為行政決策之參考。

### 三、巡堂方式：

- (一) 校長不定期巡堂
- (二) 相關處組除業務需要不定期巡視外，巡堂時間及重點安排如附件

每週一	每週二	每週三	每週四	每週五
教務主任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 四、巡堂重點項目

- (一) 教學正常化、代課老師上課情形與教師教學、教具及設備的使用。
- (二) 學生生活教育與校園安全、班級整潔衛生。
- (三) 校園、校舍及教室各項設備設施安全。
- (四) 學生輔導管教、師生互動情形。

### 五、巡堂原則：

- (一) 尊重教學：巡堂人員以不進入教室為原則，如需要進入教室應向教師示意，行經教室腳步宜輕，避免干擾上課。
- (二) 適時支援：巡堂期間如遇班級突發狀況，能提供教師及時支援，以利教學順利進行。
- (三) 主動積極：如發現需迅速處理事項，應主動與相關人員聯繫，儘速尋求問題解決，並追蹤處理結果。
- (四) 公平公開：巡堂計畫適用全體擔任教學工作之教師，相關計畫及指標宜公開供全校教師瞭解，以便有所依循。
- (五) 良性溝通：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目標引導下，巡堂結果宜適度給予教師回饋及鼓勵，建議或缺失事項亦應給予教師說明機會。

### 六、巡堂結果處理：

- (一) 每次巡堂結束需紀錄(如附表)，各處組之紀錄表於每星期五下班結束前由教導主任彙整，呈校長核閱。
- (二) 巡堂記錄表若有待改進事件，呈請校長核閱後，影印副本交相關人員進行處理改善。

### 七、本計畫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巡堂紀錄表 108學年度 學期第 週

檢核項目	月 日(一)第 節	月 日(二)第 節	月 日(三)第 節	月 日(四)第 節	月 日(五)第 節
1. 能按課表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2. 互動良好教學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說明： 1. 班級： 年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說明： 1. 班級： 年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說明： 1. 班級： 年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說明： 1. 班級： 年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狀況說明： 1. 班級： 年甲班
3. 學生學習態度良好	2. 任課教師：	2. 任課教師：	2. 任課教師：	2. 任課教師：	2. 任課教師：
4. 學生上課秩序良好	<u>具體事實：</u>	<u>具體事實：</u>	<u>具體事實：</u>	<u>具體事實：</u>	<u>具體事實：</u>
5. 教師沒有坐著上課					
6. 教師無遲到或早退					
7. 教師在教學現場					
8. 無不正當管教學生					
9. 教學環境整齊清潔					
10. 前後門保持暢通	<u>處置：</u>	<u>處置：</u>	<u>處置：</u>	<u>處置：</u>	<u>處置：</u>
11. 教室通風光線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情節不重，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節不重，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節不重，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節不重，口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節不重，口頭通知
12. 教室無人時，關燈、扇節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巡堂人員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存查)

※授課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節〔 時 分〕

※授課班級： 年級 班

※授課科目： 科

※會知事項： 老師於前述時間授課有下列情形：

遲到〔 分鐘〕

早退〔 分鐘〕

自行調、代課

未在场指導學生

教室經營請改進〔秩序不佳 學生擅離教室 學生瞌睡 學生看  
其他書刊 學生嬉戲、傳紙條〕

其他：

巡堂人員：

教導處：

〔本單一式二聯，一聯會當事人，一聯會教務處存查〕

---

## 教學巡堂意見通知單

※授課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節〔 時 分〕

※授課班級： 年級 班

※授課科目： 科

※會知事項： 老師於前述時間授課有下列情形：

遲到〔 分鐘〕

早退〔 分鐘〕

自行調、代課

未在场指導學生

教室經營請改進〔秩序不佳 學生擅離教室 學生瞌睡 學生看  
其他書刊 學生嬉戲、傳紙條〕

其他：

教導處：

〔本單一式二聯，一聯會當事人，一聯會教務處存查〕

### 【附件三】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實施細則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貳、目的：

- 一、基於「聚焦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評鑑主軸，融合學習共同體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理念，重視教學觀察，引領課程教學精進，建立開放教室氛圍。
- 二、透過有系統、有計畫的蒐集教學實務現場資訊，提供教師間進行有效的教學回饋，以改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發揮教師學習社群功能，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的教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自 102 學年度開始，規劃教師公開課暨教學觀察，每位教師每學年需辦理一次公開課，邀請至少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本學期開始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二至三人一組由教導處編排觀課順序。
- 二、教師可自行尋找最信任的教學夥伴，透過同事間的教學觀察，進行教學省思與專業對話。
- 三、每一節公開課暨教學公開課前後，教學者請主導填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表格。

### 伍、實施流程：

- 一、由各年級導師、科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一節課(含)以上之教學演示，同組之組員擔任觀察者，其餘無課之教師鼓勵同時參與課室觀察活動，期能教學相長，提升專業能力。

### 二、教學視導流程：

- (一)活動流程：安排觀課日期→觀察前訪談→實地進行觀察→觀察後討論聚焦→填具紀錄表<如附件>。

(二)觀察時間地點：由教導處與全體成員協調分組，再由各組教學演示者決定觀察之時間地點及任教科目，並於演示前一週備妥簡易教案。

(三)觀察記錄：填寫本校觀課紀錄表<如附件>

三、教導處為作成紀錄檔案留存，供校務評鑑資料呈現，將徵詢任課師同意，於公開課時，進行拍照或錄影(約 15 分鐘~20 分鐘)。

陸、實施期程：

實施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												
完成本案綜合報告												

柒、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分組

組別	1	2	3	4
姓名	趙家宏	巫錦秀	楊家成	白育慈
	吳函芸	劉桂香	蘇郁婷	陳懿華
	陳嘉瑩	蔡承穎	賴怡伶	陳玟君

陸、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教師精進教學課室觀察前會談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教學班級	年 班
時間		會談地點	
教學者		觀察者	
預定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節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地點	_____年_____班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觀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觀察重點	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心參與課堂學習活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入課堂發表與問題回答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話或澄清迷思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作. 體驗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與合作協同學習活動(含討論、實作、發表、協同學習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使用學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_____	
	教師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1. 能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否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否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否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進行課堂立即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否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否營造班級積極友善學習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_____	
備 註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教師精進教學課堂觀察紀錄**

班 級		日 期				
教學者姓名		學習領域/科目				
觀察者						
<b>一、學生的學習情形(請打✓)</b>						
項次	行為類別	觀察學生投入行為紀錄			未呈現	非觀察項目
		大部分學生 達 85%以上	約半數學生 達 60~85%	少部分學生 達 60%以下		
1	專心投入參與課堂活動					
2	課堂提問的回應程度					
3	對話或澄清迷思概念					
4	實作、體驗學習					
5	參與合作活動(討論、發表、實作、設計等)					
6	使用學習設備					
7	其它					
綜 合 評 論 (學生投入課堂學習情形為何?)						
<b>二、教師的教學情形</b>						
項次	檢核項目	優良	普通	可改進	未呈現	非觀察項目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以促進學習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7	其它					
綜 合 評 論 (教師教學的優點及待改進之處為何?) 以”善意的眼睛”敘寫觀課所見之課堂發生事實，提供教學者參考。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 教師精進教學課室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教學班級	年 班				
時間		會談地點					
教學者		觀察者					
觀察重點是否達成目標：請打✓							
學生的學習情形							
	項 目	精熟	熟練	尚可	可改進	未呈現	非觀察項目
1	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2	課堂提問的回應程度						
3	對話或澄清迷思概念						
4	練習技能						
5	參與合作活動(討論、實作、設計、作品發表等)						
6	使用學習設備						
7	其他( )						
教師教學情形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5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						
6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						
7	其他( )						
教學者專業省思與策進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師精進教學課室觀察成果照

一、課前會談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二、教學課堂觀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三、課室觀察後回饋會談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教學組	註冊組
期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劃及彙整各領域教學實施計畫及彙整編配各年級、各領域教學課程表。</li> <li>➤ 課務安排規劃(附件一)</li> <li>➤ 經文典籍編輯修訂</li> <li>➤ 各年級週一教師晨會時間學生課程安排暨志工說故事時間表(附件三)</li> <li>➤ 規畫辦理假期作業展暨自主學習成果展(附件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列冊/學生升級→學生人力資源網設定</li> <li>➤ 雲端學務系統期初相關事務設定</li> <li>➤ 新生名冊公告</li> <li>➤ 製作新生授業卡</li> <li>➤ 成績評量辦法之擬定(附件二)</li> </ul>
期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缺補課及調、代課及課務交代事宜→共用夾</li> <li>➤ 評量前一週抽閱各領域習作作業</li> <li>➤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級評量卷之彙整/審閱及印製→共用夾</li> <li>➤ 校內外各項學藝競賽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外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語文競賽市內初賽</li> <li>◆全國美展報名</li> <li>◆英語歌謠(本學年暫歇)</li> <li>◆英語說故事比賽(約11月份舉辦)</li> </ul> </li> <li>◆內部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故事笑話擂台賽(附件五)</li> </ul> </li> </ul> </li> <li>➤ 混齡讀書會暨閱讀認證(附件六、附件七)</li> <li>➤ 規劃閱讀講座、美感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作家有約(10/8-葉安德老師)</li> <li>◆美感教育</li> </ul> </li> <li>➤ 各項認證檢核及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典及英語認證(附件八)</li> <li>◆閱讀認證</li> </ul> </li> <li>➤ 愛的書庫書籍借閱</li> <li>➤ 大里書車巡迴服務(詳如行事曆)</li> <li>➤ 辦理書法班、課後作文班</li> <li>➤ 其他:臨時交辦【附件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辦理學生轉、休、復、退學，建立學生轉出入資料(入學請家長帶戶口名簿影本)</li> <li>➤ 核發學生在學證明、成績證明、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教務組&gt;表格 填寫申請表)</li> <li>➤ 中輟生網站通報業務</li> <li>➤ 檢核學務系統成績登錄狀況</li> <li>➤ 獎狀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評量成績優秀及進步同學獎勵</li> <li>◆小作家獎勵</li> <li>◆對外比賽優良事蹟獎勵</li> </ul> </li> </ul>
期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計檢核各項認證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績單製作及發放</li> </ul>

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組行事曆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八年八月					1	2	3	暑假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暑假返校日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6 日 29 日 30 日	行政會議 ◎返校日 ◎新生入學→新生名單公告 ◎開學日→學生人力網~就學名冊已入學填報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八年九月	1	2	3	4	5	6	7	2	1 日-30 日 2 日	◎新生函報教育局 ◎故事志工說故事
	8	9	10	11	12	13	14	3	9 日 13 日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大里書車 中秋節放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4	16 日 18-20 日 19 日	◎學長姊說故事 ◎假期作業暨自主學習靜態展 ◎混齡讀書會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3 日	◎頒發假期作業暨自主學習優秀名單 ◎大里書車
	29	30						6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八年十月			1	2	3	4	5	6	5 日	◎補 10/11 上班上課
	6	7	8	9	10	11	12	7	7 日 8 日 10-11 日	◎故事志工說故事 ◎大里書車 ◎與作家有約-葉安德 ◎國慶連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8	14 日 17 日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混齡讀書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1 日 23 日	◎大里書車 ◎學長姊說故事 ◎母語日教學活動
	27	28	29	30	31			10	29-31 日	◎試題編擬及作業檢閱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八年十一月						1	2	10	1日	◎試題編擬及作業檢閱
	3	4	5	6	7	8	9	11	4日 6-7日	◎大里書車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1日	◎故事志工說故事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8日 23日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大里書車 ◎運動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25日 28日	◎運動會補假 ◎混齡讀書會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八年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5	2日	◎故事志工說故事 ◎大里書車
	8	9	10	11	12	13	14	16	9日 12日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混齡讀書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6日	◎大里書車 ◎學長姊說故事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4日	◎歡樂聖誕趴暨高年段說笑話擂台活動
	29	30	31					19	30日	◎大里書車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 要 記 事	
一〇九年一月				1	2	3	4	19	1日	◎元旦放假
	5	6	7	8	9	10	11	20	6日 7-10日 8日	◎故事志工說故事 ◎試題編擬及作業檢閱 ◎母語日教學活動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13日 15-16日	◎大里書車 ◎第二次定期評量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20日 21日	◎結業式 ◎寒假開始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 一年甲班及懿華老師課表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一甲							國語 6 陳懿華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4 陳懿華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陳懿華 健體 3 劉桂香 彈性 1 陳懿華 生活 3 陳懿華							教師: 011 陳懿華 排數: 16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音樂	英語	國語	健體	國語	1				國語 -甲		國語 -甲	1				國語 -甲		國語 -甲	1
	國語	國語	閩語	國語	英語	2		國語 -甲	國語 -甲		國語 -甲		2		國語 -甲	國語 -甲		國語 -甲		2
	數學	健體	數學	國語	數學	3		數學 -甲		數學 -甲	國語 -甲	數學 -甲	3		數學 -甲		數學 -甲	國語 -甲	數學 -甲	3
	彈性	生活	生活	數學	生活	4		彈性 -甲	生活 -甲	生活 -甲	數學 -甲	生活 -甲	4		彈性 -甲	生活 -甲	生活 -甲	數學 -甲	生活 -甲	4
				美術		5					美術 -甲		5					美術 -甲		5
				美術		6					美術 -甲		6					美術 -甲		6
				健體		7							7							7

## 二年甲班及育慈老師課表(兼輔導老師超 2 鐘點節數)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二甲							國語 5 白育慈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3 白育慈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劉桂香 綜導 2 白育慈 健體 3 劉桂香 彈性 1 白育慈 生活 3 白育慈							教師: 010 白育慈 排數: 14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健體	健體	國語	國語	健體	1				國語 二甲	國語 二甲		1				國語 二甲	國語 二甲		1
	國語	英語	數學	數學	國語	2		國語 二甲		數學 二甲	數學 二甲	國語 二甲	2		國語 二甲		數學 二甲	數學 二甲	國語 二甲	2
	數學	國語	閩語	彈性	英語	3		數學 二甲	國語 二甲		彈性 二甲		3		數學 二甲	國語 二甲		彈性 二甲		3
	生活	生活	音樂	生活	綜導	4		生活 二甲	生活 二甲		生活 二甲	綜導 二甲	4		生活 二甲	生活 二甲		生活 二甲	綜導 二甲	4
				美術		5							5							5
				美術		6							6							6
				綜導		7							7					綜導 二甲		7



## 三年甲班及錦秀老師 課表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三甲</span>							國語 5 巫錦秀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3 巫錦秀 自然 3 劉桂香 社會 3 巫錦秀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許誌權 綜導 3 巫錦秀 資訊 1 蔡承穎 彈性 2 巫錦秀 體育 2 劉桂香 健康 1 林俐君							教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009 巫錦秀</span> 排數: 16 <span style="float: right;">清單</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語	國語	健康	國語	國語	1		國語 三甲	國語 三甲		國語 三甲	國語 三甲	1							
	音樂	數學	英語	數學	數學	2			數學 三甲		數學 三甲	數學 三甲	2							
	彈性	美術	國語	自然	閩語	3		彈性 三甲		國語 三甲			3							
	綜導	美術	彈性	自然	英語	4		綜導 三甲		彈性 三甲			4							
		社會		資訊	社會	5			社會 三甲			社會 三甲	5							
		自然		社會	綜導	6					社會 三甲	綜導 三甲	6							
		體育		綜導	體育	7					綜導 三甲		7							

## 四年甲班及玟君老師 課表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四甲</span>							國語 5 陳玟君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3 陳玟君 自然 3 劉桂香 社會 3 陳玟君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許誌權 綜導 3 陳玟君 資訊 1 蔡承穎 彈性 2 陳玟君 體育 2 蔡承穎 健康 1 賴怡伶							教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008 陳玟君</span> 排數: 16 <span style="float: right;">清單</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		國語 四甲	國語 四甲	國語 四甲	國語 四甲	國語 四甲	1							
	數學	彈性	數學	綜導	閩語	2		數學 四甲	彈性 四甲	數學 四甲	綜導 四甲		2							
	音樂	英語	自然	健康	數學	3						數學 四甲	3							
	社會	自然	自然	社會	社會	4		社會 四甲			社會 四甲	社會 四甲	4							
		資訊		美術	綜導	5						綜導 四甲	5							
		綜導		美術	英語	6			綜導 四甲				6							
		體育		彈性	體育	7					彈性 四甲		7							

## 五年甲班及家成老師 課表(兼午餐超3鐘點節數)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五甲</span>							國語 5 楊家成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4 楊家成 自然 4 劉桂香 社會 3 楊家成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許誌權 綜導 3 賴怡伶 健體 3 朱萬益 資訊 1 蔡承穎 彈性 3 楊家成							教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007 楊家成</span> 排數: 15 <span style="float: right;">清單</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自然	2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2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2
	綜導	社會	英語	社會	自然	3			社會		社會		3			社會		社會		3
	音樂	綜導	彈性	綜導	閩語	4				彈性			4				彈性			4
	自然	英語		彈性	資訊	5					彈性		5					彈性		5
	自然	美術		健體	社會	6						社會	6						社會	6
	彈性	美術		健體	健體	7		彈性					7		彈性					7

## 六年甲班郁婷老師 課表

班級課表							班級配課表							教師課表						
班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六甲</span>							國語 5 蘇郁婷 閩語 1 陳春樂 英語 2 嘉瑩師 數學 4 蘇郁婷 自然 4 吳函芸 社會 3 蘇郁婷 音樂 1 林俐君 美術 2 許誌權 綜導 1 蘇郁婷 健體 3 趙家宏 資訊 1 蔡承穎 彈性 3 蘇郁婷 綜科 2 賴怡伶							教師: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006 蘇郁婷</span> 排數: 16 <span style="float: right;">清單</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學	數學	彈性	數學	數學	1		數學	數學	彈性	數學	數學	1		數學	數學	彈性	數學	數學	1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2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2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2
	自然	社會	音樂	美術	社會	3			社會			社會	3			社會			社會	3
	自然	英語	閩語	美術	資訊	4							4							4
	社會	綜科		彈性	英語	5		社會			彈性		5		社會			彈性		5
	彈性	綜科		健體	自然	6		彈性					6		彈性					6
	綜導	健體		健體	自然	7		綜導					7		綜導					7

## 科任老師課表

教師課表

教師: 016 嘉瑩師 排數: 12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英語 一甲				1
		英語 二甲	英語 三甲		英語 一甲	2
		英語 四甲	英語 五甲		英語 二甲	3
		英語 六甲			英語 三甲	4
		英語 五甲				5
					英語 四甲	6
					英語 六甲	7

教師課表

教師: 012 劉桂香 排數: 20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健體 二甲	健體 二甲		健體 一甲	健體 二甲	1
					自然 五甲	2
		健體 一甲	自然 四甲	自然 三甲	自然 五甲	3
		自然 四甲	自然 四甲	自然 三甲		4
	自然 五甲			美術 二甲		5
	自然 五甲	自然 三甲		美術 二甲		6
		體育 三甲		健體 一甲	體育 三甲	7

教師課表

教師: 013 許誌權 排數: 8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美術 三甲		美術 六甲		3
		美術 三甲		美術 六甲		4
				美術 四甲		5
		美術 五甲		美術 四甲		6
		美術 五甲				7

教師課表

教師: 005 蔡承穎 排數: 6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3
					資訊 六甲	4
		資訊 四甲		資訊 三甲	資訊 五甲	5
						6
		體育 四甲			體育 四甲	7

## 科任老師課表(俐君老師週五四節課由輔導經費項下支出)

教師課表

教師: 004 賴怡伶 排數: 6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綜導 五甲			健康 四甲		3
		綜導 五甲		綜導 五甲		4
		綜科 六甲				5
		綜科 六甲				6

教師課表

教師: 015 林俐君 排數: 7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音樂 一甲		健康 三甲			1
	音樂 三甲					2
	音樂 四甲		音樂 六甲			3
	音樂 五甲		音樂 二甲			4
						5
						6
						7

教師課表

教師: 014 陳春樂 排數: 6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閩語 一甲		閩語 四甲	2
			閩語 二甲		閩語 三甲	3
			閩語 六甲		閩語 五甲	4
						5
						6
						7

教師課表

教師: 003 朱萬益 排數: 3 清單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3
						4
						5
				健體 五甲		6
				健體 五甲	健體 五甲	7

## 科任老師課表

教師課表						
教師: 001 趙家宏 <span style="float: right;">排數: 3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清單</span></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3
						4
						5
				健體 六甲		6
		健體 六甲		健體 六甲		7

教師課表						
教師: 002 吳函芸 <span style="float: right;">排數: 4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清單</span></span>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自然 六甲					3
	自然 六甲					4
					自然 六甲	5
					自然 六甲	6
						7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8年8月審核小組審核修訂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評量範圍：

- (一) 本校每學期舉辦定期評量紙筆測驗2次，分別於期中及期末舉辦。
- (二) 1. 領域學習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2.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本條目主要以108學年度入學實施12年國教新課綱之一年級新生為主要實施對象)
- (三)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評量方式：

- (一)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三) 本校於每學期期末發給成績書面通知。

五、獎勵方式：於每次定期評量後，每班各取成績優異者前三名頒發獎狀予以獎勵；第二次定期評量加取進步獎三名予以獎勵，發給獎狀乙幀。

### 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定期評量：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各佔50%。
- (二) 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學科每週學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總節數。
- (三)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病請假者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請假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四) 由國外轉入之學生因無法取得量化成績，其成績計算以同年段之成績計算之。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2.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3. 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七、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 畢業成績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1：2：3 比例為學期成績為計算標準。領域加權分數依照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領域各別為 6、4、2、3、3、3、3、3 之成績計算。

(二) 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之成績依序比較之。

八、 畢(修)業證書之授予：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九、 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附件三 龍港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故事志工說故事規劃表

週次	日期	六甲	五甲	四甲	三甲	二甲	一甲	週次	日期	六甲	五甲	四甲	三甲	二甲	一甲
第一週	8/30	開學						第12週	11/11	台電 志工	國展 委員	台電 志工	雪惠 媽媽	佳菱 媽媽	玉玲 媽媽
第二週	9/2	台電 志工	台電 志工	國展 委員	佳菱 媽媽	雪惠 媽媽	玉玲 媽媽	第13週	11/18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第三週	9/9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第14週	11/25	運動會補假					
第四週	9/16	學長姊說故事						第15週	12/2	台電 志工	台電 志工	佳菱 媽媽	國展 委員	玉玲 媽媽	雪惠 媽媽
第五週	9/23	教育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學習單						第16週	12/9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第六週	9/30	導師自由運用						第17週	12/16	學長姊說故事					
第七週	10/7	國展 委員	佳菱 媽媽	台電 志工	台電 志工	玉玲 媽媽	雪惠 媽媽	第18週	12/23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第八週	10/14	自主閱讀或影片觀賞						第19週	12/30	導師自由運用					
第九週	10/21	學長姊說故事						第20週	1/6	台電 志工	台電 志工	玉玲 媽媽	國展 委員	雪惠 媽媽	佳菱 媽媽
第十週	10/28	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學習單						第21週	1/13	導師運用-(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二十二週	11/4	導師運用-(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22週	1/20	導師運用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假期作業展」暨「自主學習計畫」獎勵辦法

一、 依據：依據龍港國小校務實施計畫暨中龍鋼鐵圓夢 ing 計畫訂定。

二、 目的：

1. 讓學生在假期中從事有意義的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充實假期生活，進而啟發思考、想像及創作能力。
3. 提供學生成果發表平台及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
4. 表揚作業表現認真之學生，增進學生認真的學習態度。

三、 參加對象：二～六年級學生。

四、 展覽日期及地點：每學期第三週舉辦靜態展。若有動態成果展示或成就發表，將利用本學期週二學生朝會時間展現學習成果。

五、 獎勵辦法：第三週請由各班級任老師評選，於第四週朝會時間擇優頒發獎狀以 茲鼓勵。

1. 假期作業寫作認真獎：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頒發獎狀鼓勵。
2. 自主學習任務：
  - (1) 作文優選獎：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鼓勵。
  - (2) 執行賣力獎：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頒發獎狀及禮卷鼓勵。

六、 活動經費概算表

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圓夢計畫概算表				
編號	內容	人數	單價	金額
1	參加獎	80	100	8000
2	作文優選	15	200	3000
3	執行賣力獎	15	200	3000
4	雜支		6000	6000
總計				20000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 「高年級-愛說笑歡樂擂台」暨「低年級-說故事擂台」活動辦法

一、 依據：本校校務計畫

二、 目的：

1. 藉由上台表現機會，激勵學生之學習興趣與
2. 培養學生多元才藝，建立自信與勇氣。
3. 激發學生潛能，開創多元發展空間。
4. 提昇人文藝術欣賞能力。

三、 活動時間：

1. 高年段(四~六年級)：於第一學期每學期學期末辦理
2. 低年段(一~三年級)：於第二學期每學期學期末辦理

四、 活動主題：

1. 高年段(四~六年級)：說笑話歡樂擂台
2. 低年段(一~三年級)：故事擂台

五、 活動方式：

1. 鼓勵自由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
2. 每人上台時間約 3-5 分鐘為限。
3. 可以自由使用道具、音樂、服裝以充實活動的表演內涵。

六、 獎勵：為鼓勵學生自信上台，均給予獎狀乙紙獎勵。

七、 本計劃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 「創意悅讀~混齡讀書會」暨「閱讀認證」計畫

壹、依據：龍港國小校務行事曆辦理。

貳、目標：

- 一、喜愛閱讀：全校總動員，組織讀書會型的學習社群，推動校園閱讀風潮。  
以學習社群為單位，設定達成目標基準，激勵每一組提升閱讀的數量與質量。
- 二、享受閱讀：藉由一至六年級混齡分組方式，建立學長姐帶動學弟妹的互助合作學習模式。也透過師長的引領，鼓勵小組成員心得分享，增進小組間的對話。
- 三、深入閱讀：學習深入性的閱讀思考及方法，嘗試表達自己的想法，也包容不同的意見表達。同時透過小組間的討論及演繹方式，延伸閱讀的深度與廣度。
- 四、自主閱讀：鼓勵主動閱讀、經由認證系統的得分系統，培養學童獨立思考、批判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全校一~六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進行混齡均質分組。詳如附件七
- 二、全校學生皆可透由「台中市閱讀認證系統」進行線上閱讀認證。

肆、實施內容及執行策略：

- 一、學習社群的組織：全校學生採混齡分組方式，組織學習共同社群，由帶組老師精選推薦好書，利用上午 8:00~8:30 時間由師長帶領導讀研討。實施時間如下表：

二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混齡讀書會分組活動時程表			
9/19	9/17	11/28	12/12
閱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讀 混齡分組共讀	混齡分組共讀	混齡分組共讀	混齡分組共讀

認

證：鼓勵每週至少 1 本，需要達到 75%通過率。於學期末結算，鼓勵認證烏晉級，頒發點數獎勵。

伍、預期成效：

- 一、讓全校總動員同時進行的混齡讀書會，活絡校園的閱讀氣氛；期許校園形成一股閱讀風潮，進而也帶動家庭/社區的習慣。
- 二、藉由目標達成的自我競賽方式，鼓動小朋友自主性及積極性的閱讀。
- 三、學習到深度閱讀的思考及方法，運用學習社群來提升閱讀理解能力。

陸、以上計畫內容經校務會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混齡讀書會編組名單										帶組老師			
										9/19	9/17	11/28	12/12
第一組	劉泓杰	何歆彤	陳旻佑	張誠軒	劉鎮璋	張庭禎	陳鈺雯	劉仲益	趙杰宇	誌權	懿華	育慈	錦秀
第二組	洪健璋	賴又誠	郭家睿	何歆妮	洪紫嵐	郭凱翔	陳鈺閔	郭家瑋	張凱翔	桂香	誌權	懿華	育慈
第三組	戴子傑	童彥文	劉渝晨	郭憶如	劉佳渝	邱子睿	陳庠宇	張玉芳	陳濬承	惠娟	桂香	誌權	懿華
第四組	劉齊祐	張士朋	王子洋	陳嘉興	張馨尹	賴寀庭	葉宥妍	洪晟翔	台昀暄	函芸	惠娟	桂香	誌權
第五組	張閔翔	劉原昊	謝欣紘	郭柏希	陳仁豪	張子盈	張英雯	李陳文庭	蔡佩玟	郁婷	函芸	惠娟	桂香
第六組	賴宥勳	翁紹軒	張佑銘	劉宥幘	劉竹恩	林欣穎	陳筠捷	翁涵紘	陳宥中	家成	郁婷	函芸	惠娟
第七組	賴泓叡	賴冠銘	彭逸洪	蔡閔凱	童郁惠	張羽萱	張宸瑜	張彥昌	趙杰宇	玟君	家成	郁婷	函芸
第八組	蔡佳錡	黃浚璋	劉仲恩	陳淳卉	郭乾園	劉昱昕	洪唯瑄	張瑜庭	張凱文	錦秀	玟君	家成	郁婷
第九組	劉恩羽	彭致祥	蔡瑀辰	洪暄貽	黃涵寰	杜佳憶	陳湘潔	郭蕙瑛	賴泓縉	育慈	錦秀	玟君	家成
第十組	蔡協澄	賴博宇	林右喆	張育婕	張凱羿	陳芷萱	張紫瑄	蔡雨彤		懿華	育慈	錦秀	玟君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 「經典認證」暨「英語自我介紹及歌謠認證」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生背誦古聖經典籍提升英語基本能力。

**貳、念誦(背誦)方式：**

一、經典：各班老師依進度於每節上課前念誦，久之，必能朗朗上口，再多練習，也能永久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為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故而更適用於生活教育、品德教育之中。各班導師亦可透過學生熟讀之文句，仰望古人之行誼，養成學生好習慣、端正其品行。

二、英語自我介紹及歌謠：由英語老師協助於平時課堂中加強之。

**參、認證方式：**

一、經典：排定各年級經典段落進度，至辦公室託請學校行政老師或警備伯伯、阿姨...等驗收通過者，可得貼紙一張並獲得該章認證始得認證通過。

二、英語自我介紹及歌謠：英語自我介紹於老師及六年級認證小朋友協定於學生朝會時進行。英語歌謠除個別至行政辦公室託請行政老師認證也由任課之英語老師是時間允許，於期末進行各班團體表演之。

**肆：認證內容：**

一、經典

年級別	經典內容	字數總計
一年級	弟子規、唐詩選(上)	1488 字
二年級	唐詩選(下)、宋詞選	1796 字
三年級	木蘭辭、陋室銘、論語選(上篇)	1716 字
四年級	論語選(中、下篇)	2202 字
五年級	勸學(節錄)、岳陽樓記、中庸選、醉翁亭記	1718 字
六年級	長恨歌、琵琶行	1456 字

## 二、英語歌謠

年級別	歌謠內容
一年級	<p><b>Head shoulder knees and toes- exercise song for kids</b></p> <p><b>If you're happy and you know it</b></p>
二年級	<p><b>Bingo</b></p> <p>The Muffin Man</p>
三年級	<p><b>Animals On The Farm</b></p> <p><b>Hokey Pokey</b></p>
四年級	<p><b>The Pinocchio</b></p> <p>Skip To My Lou</p>
五年級	<p><b>"She'll Be Comin' Round The Mountain"</b></p> <p>We Are Going To The Zoo</p>
六年級	於學生朝會時上台向全校以全英語自我介紹

肆、獎勵方式：整部經典通過者及完成英語歌謠表演者，於學期末頒發獎狀乙紙。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

- 一、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特訂定本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指電子化教學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
- 三、學校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之年級、時間及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二) 中、高年級使用時間：
    1.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2.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三)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
  - (四)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LUX）。
  - (五)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 (六) 下課時間，學生應至戶外活動，避免繼續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
  - (七) 使用電子化教學設備時，應注意避免直視投影機光束。
- 四、地方政府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定保護學童視力保健之相關規定。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

項目	內容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家庭教育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附件一】</li> <li>2. 107 學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 9/10(二)19:00~21:00 【附件二】</li> <li>3. 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專題演講暫定於 10/18(五) 19:00~21:00 【附件三】</li> <li>4. 教育優先區家庭訪問【附件四】</li> <li>5. 安心午餐便當家庭訪問(每生每學期一次家訪拍照上傳即可)</li> </ol>
生命教育 感恩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生命教育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附件五】</li> <li>2. 10 月份為「生命教育宣導月」</li> <li>3. 敬師週—教師節敬師感恩活動</li> </ol>
性平教育 性侵害防治 家暴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於校慶運動會安排相關宣導活動。</li> <li>2. 兒少保護教師研習(校長擔任講師)</li> <li>3. 兒少保護宣導—家暴防治宣導</li> <li>4. 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li> <li>5. 性侵性侵害防治各班融入學習領域教學</li> <li>6. 家庭暴力防治各班融入領域教學</li> </ol>
學生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附件六】</li> <li>2. 進行中高年級高關懷學生篩檢(第 2 週)【附件七】</li> <li>3. 辦理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第 2 週)【附件八】</li> <li>4. 建立高關懷學生個案、名冊並管理。</li> <li>5. 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實施認輔制度【附件九】</li> <li>6. 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小團體輔導</li> <li>7. 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輔導工作成果</li> </ol>
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附件十】</li> <li>2. 召開期初、期末 IEP 會議</li> <li>3. 普通班學生疑似身障生及跨階段身障生提出申請鑑定與安置</li> <li>4. 特殊教育研習暨高關懷個案研討會</li> <li>5. 12 月為特殊教育宣導月，辦理特殊教育宣導、體驗活動。</li> </ol>
龍心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年度共出刊三期，分別為運動會前、第二期開學後及畢業典禮前。</li> <li>2. 本學期龍心橋第 60 期徵稿(第 4 週)、截稿(第 9 週)、出刊(第 12 週)</li> <li>3. 徵稿內容將於教師晨會時轉知老師。</li> </ol>



榮譽制度	108 學年度學生獎勵辦法 【附件十一】
學生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期一、五、六年級教室遷至二樓，敬請各位同仁特別注意學生在校之安全，多宣導在教室、走廊及其他室內空間禁止奔跑嬉戲，尤其是兩天更是要特別注意，二樓之班級更需特別留意。</li> <li>● 請各班加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常規，並持續關注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情況，避免霸凌事件產生，並及早發現學生問題，及早因應協助。</li> <li>● 嚴禁一切體罰行為，依法處置。請勿做出辦法未規定之管教方式，並請維護學生受教權。【附件十二】</li> <li>● <u>學生穿著規定：星期一、二、四、五→校服，星期三便服，若各班有班服者，請於星期二、四穿著，以統一為原則。</u></li> <li>● <u>親師聯絡簿封面內頁基本資料請詳填(課表、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本學期仍將於作業抽查時一併檢閱。</u></li> <li>● <u>學生請假三日(含)以上，需填具請假單【附件十三】</u></li> </ul>
教育宣導	● <b>週二教育宣導規劃表【附件十四】</b>
危機處理	本校校園危機處理辦法及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請參閱【附件十五】。
校慶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 11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11 月 25 日星期一補假一天。</li> <li>2. 本次校慶因校舍重建，活動項目將簡化調整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員進場</li> <li>● 趣味競賽</li> <li>● 闖關活動</li> </ul> </li> <li>3. 關於闖關活動說明：預計開設 10~12 關，每一關由一位同仁擔任關主，由數名愛心媽媽擔任副關主，各關性質可以朝娛樂、科學、益智、遊戲等方式辦理，敬請同仁及早準備。</li> </ol>

【附件一】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學生生活習慣，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
- (二)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共同維繫家庭幸福。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 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五、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輔導室及相關處室：

- 1. 演講：聘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同仁擔任講師。
- 2. 親子活動：學校校慶時舉辦親子活動，戶外教學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 3. 晤談：個別晤談、團體晤談。
- 4. 網路公告：提供各種研習、講座及親子教育相關資訊。
- 5. 文藝競賽：配合節令或活動，實施相關之文藝競賽。

(二) 班級導師：

- 1.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操作及體驗。
- 2. 和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學校與家庭之間的溝通橋樑。
- 3. 以聯絡簿或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家長各方面的資訊。
- 4. 不定時舉辦班級親師活動，讓家長共同參與學生的成長。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小組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別	職責
1	召集人	陳濱興	校長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
2	執行秘書	趙家宏	學務主任	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
3	常務委員	吳函芸	教務主任	研擬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相關工作
4	常務委員	朱萬益	總務主任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相關工作經費核銷及運用
5	委員	賴怡伶	教務組長	執行家庭教育融入教學工作
6	委員	蔡承穎	訓導組長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活動之推行
7	委員	陳懿華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8	委員	白育慈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9	委員	巫錦秀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10	委員	陳玟君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11	委員	楊家成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12	委員	蘇郁婷	導師	協助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方案
13	委員	賴永輝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附件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父母角色與職責認知，增進親子溝通與協調，促進親子和諧關係。
- 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發揮輔導最大成效。
- 三、親師合作，溝通親職觀念，發揮親職功能。

參、主辦單位：龍港國小家長會

肆、承辦單位：龍港國小輔導室

伍、實施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晚上 7：00 至 9：00 止。

陸、活動地點：麗水里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柒、參加對象：本校學區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委員、教育志工等。

捌、實施方式：

- 一、寄發通知單，調查參加人數，並在活動當天上網發簡訊通知家長。
- 二、參與的興趣，寓教於樂，達到親子教育的目的。
- 三、透過親師座談會，促進親師溝通，以達親師互動與合作。

玖、活動內容：

時 間	項 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8:30~19:00	報到 親師交流			
19:00~19:15	校長致詞	校長致歡迎詞並報告	陳濱興校長	
19:15~19:45	處室報告	各處室主任報告	各處室主任	
19:45~21:00	親師座談 (親師交流)	1. 介紹班級經營理念 2. 學校暨班級行事報告 3. 親師就學生健康生活學習狀況、管教方式等進行意見交流	各班導師	
21:00	賦歸			

拾、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茶水點心	式	6	200	200
	合計				1200

拾壹、工作分配：

項次	項目	負責人員	器材	備註
1	各處室報告	各處室主任	請準備報告資料，以便製發	
2	成立班親會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會議記錄、報告事項	
3	報到處	怡伶、承穎	簽到簿，會議資料	
4	照相	函芸	相機	
5	準備器材	家宏	單槍、標語、擴音設備	
6	會場佈置	家宏	標語、桌椅	
7	採買、核銷	萬益	茶水、點心	

拾貳、當日晚上參與之工作人員，均依本校規定補休半日，惟請假方式均以不影響正常課務原則下，以調補課方式完成補休。

拾參、經費來源：由家長會補助。

拾肆、附則：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 【附件三】

#### 臺中市龍港國小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室行事曆。

##### 二、實施目標：

- (一)輔導個案家庭，提供親職教育知能及技巧，使能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二)辦理親師座談，提供相關訊息並強化親師合作功能，落實親職教育。
-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供親子良好關係及教養技巧訊息，增進父母親職教育知能。

##### 三、實施對象：以符合指標之本校學生及家長為主要對象

##### 四、實施內容：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9:00~21:00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18:50~19:00	報到	麗水里動中心
19:00~21:00	親職教育講座 主題：待確認 講師：待確認	麗水里活動中心

**五、實施方式：**親職講座及親師座談：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親子良好關係及教養技巧訊息，增進父母親職教育知能，並藉此辦理親師座談，增進教師與家長間對教育問題的共識。

**六、實施地點：**龍港國小、龍井區麗水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七、成效評估：

- (一)親職教育講座會則藉由家長之實際參與，提升親職教育知能，使家長了解兒童生理與心理發展需求，讓親子間溝通互動良好，最終能建立家長正確教育態度，促進家庭和諧。
- (二)藉由親師座談讓家長了解孩子在學校學習成果及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

**八、本計畫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件四】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訪問實施計畫

#### 一、目的：

1. 對學生進行家庭訪問，藉以了解學生家庭背景及成長環境，探究問題成因，進而謀求適當輔導策略，改善學生偏差行為，提昇學習成效。
2. 透過家庭訪問及電話訪問活動，促進親師溝通，增進親師關係。

#### 二、參與人員：全體教師。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四、實施時間：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 五、實施方式：

##### 1. 訪問對象：

- 針對教育優先區目標學生篩選、單親、隔代教養、外陸配子女或高關懷之學生，進行教師家庭訪問輔導工作(名單如下表一)，利用課餘進行家訪活動，建議同組教師一同前往個案家庭進行訪談，訪談記錄則由個案的分配教師填寫並簽名，次日將家訪記錄及照片上傳輔導室資料夾，每次可領個案家庭輔導費用 200 元，本學期需進行訪問二次。
- 本學期有請領假日安心餐券之學生(名單如下表二)，至少進行一次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實際家庭狀況，以做為補助之依據，訪問後，請繳交相片二張，訪問記錄請記載於〈學務系統〉中的〈學生訪談記錄〉中。
- 其餘學生亦可視實際狀況進行訪問，也可以用電話訪問，每學期至少一次。訪談內容請記載於〈學務系統〉中的〈學生訪談記錄〉中。

2. 對於家庭訪問之對象，請訪視人員先與該班的個案家長聯繫，確認家訪的時間及地點，

請實際訪問，了解學生家中狀況，不要將地點約在學校。

3. 進行家庭訪問建議以分組結伴分式進行，統整該組的家訪路線，並將家訪過程拍照以便做成活動記錄。

表一：教育優先區訪問名單

班 級	姓 名	符合指標	備註
六年甲班	陳○興	單親	
五年甲班	李陳○庭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五年甲班	郭○如	新移民子女	
五年甲班	蔡○彥	原住民、低收入戶	
四年甲班	陳○潔	單親、低收入戶	
四年甲班	彭○祥	新移民子女	
三年甲班	蔡○錡	單親、隔代教養	
三年甲班	杜○懋	單親	
二年甲班	邱○睿	單親	
二年甲班	張○文	新移民子女	

表二：請領安心餐券學生（108.8.名單，開學後若有修改以午秘提供名冊為準。）

班 級	六甲	五甲	四甲	三甲	二甲	一甲
姓 名				陳○雯 陳○閔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室計畫。

二、目的：

1. 增進學校親師生瞭解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意義，以有效實施生命教育。
2. 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提昇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
3. 導引學生對他人的關懷與尊重，並提昇面對挫折的容忍力。
4. 結合學校、社區、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公益事業等，發展支援的網路。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四、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陳濱興	督導與審核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趙家宏	綜理推行生命教育事宜
幹事	輔導教師	白育慈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輔導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吳函芸	協助生命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總務主任	朱萬益	協助生命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教務組長	賴怡伶	推動生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委員	訓導組長	蔡承穎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生活教育
委員	教師代表	陳懿華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教師代表	巫錦秀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教師代表	蘇郁婷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教師代表	陳玟君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教師代表	楊家成	推行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
委員	家長代表	賴永輝	協助生命教育活動事宜

五、辦理方式：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擬定計畫	由校長邀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討論通過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8.09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輔導室
觀念宣導	1. 資料宣導：收集生命教育相關書籍、影帶提供教師參考，利用導師時間隨機宣導。	隨機辦理	各班師生	輔導室
	2. 利用學生朝會活動、班級導師時間等團體輔導活動時間進行生命教育。	適時辦理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實施生命教育之教學活動	1. 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各領域課程	全校師生	教導處
	2. 舉辦觀摩教學	適時辦理	教學班級師生及沒課老師	教導處
	3. 學生混齡讀書會融入生命教育	適時辦理	全校師生	輔導室
	4. 教師節感恩系列活動	9/24~9/28	全校師生	輔導室
	5. 生命教育宣導月	10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
	6. 特教宣導	12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
	7. 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	5月	全校師生	輔導室
研發並推廣生命教育之教材	鼓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教師自行運用課餘時間	全校教師	教導處
高關懷輔導	1. 訂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計畫，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2. 請導師協助篩選，建立高關懷群檔案，定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3. 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宣導。	常態性	全體教師	輔導室

親師進修	舉辦生命教育研習	週三教師 進修時間	全校教師及 行政人員	輔導室
教師參考 資料蒐集 整理	蒐集生命教育之錄影帶、VCD、書籍、 網站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參考。	常態性	全體教師	輔導室
生命教育 藝文活動	舉辦學藝競賽	適時辦理	全校學生	輔導室 教學組
實施成效 與檢討	學年度結束檢討實施成效，並做下學 年度改進參考。	109.06	生命教育 推動小組	輔導室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 【附件六】

### 臺中市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龍港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家長、職員工代表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經常性作業，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
- 六、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臺中市龍港國民小學學生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職稱	性別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男	陳濱興	
行政主管代表	輔導主任	男	趙家宏	
	教務主任	女	吳函芸	
	總務主任	男	朱萬益	
輔導教師/專輔人員	輔導教師	女	白育慈	
教師代表	導 師	男	楊家成	
	導 師	女	巫錦秀	
職員工代表	護理師	女	郭惠娟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賴永輝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  9  人，女性：  4  人、男性  5  人

【附件七】

臺中市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請依自己／學生實際情形於右列處打✓〉 姓名：\_\_\_\_\_

題 目 項 號	第一部份 個人家庭生活現況	學生填寫		導師填寫	
		是	否	是	否
1	目前我的父母離婚或分居狀態中				
2	目前我的父親或母親沒有和我的家人一起同住				
3	目前父親或母親的異性朋友與我一起同住				
4	目前我是由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或是其他親戚照顧				
5	目前我的父親或母親委託朋友照顧我				
6	目前我們兄弟姐妹住在一起，由我或哥哥姐姐負責照顧弟妹				
7	最近我的家裡有新成員加入(繼父、繼母及其小孩)				
8	我的父親、母親(或其中一方)經常不在家				
9	我的父母親(或父母和異性朋友)之間時常發生爭吵				
10	我的家人經常為某些事情或金錢爭吵				
11	我的家裡主要經濟提供者目前失業				
12	我的家裡主要經濟提供者目前生病				
13	目前我的家中成員有人因違反法律服刑中				
14	我的兄弟姐妹中有人曾經中途輟學				
15	我覺得我的父親或母親最近的情緒或精神狀況不佳				
16	我的父親或母親經常喝酒或吸食毒品				
<b>※每一勾選代表一分：總計</b>					
題 目 項 號	第二部份 個人生活現況	學生填寫		導師填寫	
		是	否	是	否
1	我的身體狀況不佳				
2	我時常情緒低落，心情不好				
3	我晚上經常睡不好或睡不安穩				
4	我時常覺得人生很無趣、很煩				
5	我的情緒容易衝動無法克制自己				
6	我經常會擔心家裡某個人或某些狀況				
7	我曾經無緣無故或犯錯遭受父(母)、家人嚴重毆打				
8	我的身體曾經遭受他人撫摸、侵犯或騷擾				
9	我曾經遭受同學的欺負或恐嚇				
10	我曾經與同學發生衝突、打架被老師處罰				
11	我曾經與學校老師起衝突，跟老師嗆聲				

項目 題號	第二部份 個人生活現況	學生填寫		導師填寫	
		是	否	是	否
12	我曾經覺得好玩或好奇對同學有身體上的侵犯或騷擾				
13	我常常覺得到學校上課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壓力、害怕				
14	我經常在上課時想起網路上好玩的事或遊戲				
15	我與班級導師或科任教師相處有困難				
16	我經常覺得上課很無聊或聽不懂就趴在桌上睡覺				
17	我與班上同學相處有困難覺得他們很幼稚或無趣				
18	我曾經看過別人吸食或施打毒品				
19	我曾經跟同學有金錢往來造成他人不愉快				
20	我有許多學校以外的朋友，但我的父母不喜歡他們				
21	我感覺到班上同學不喜歡我，好朋友很少或沒有				
22	我對學校課業不感興趣因此很想不到學校上學				
23	我認識的朋友大部分都對課業不感興趣				
24	我遇到不如意、心煩時想(會)拿物品(美工刀)畫手臂				
25	我有兩次以上的轉學經驗但都不是因為搬家				
26	我對目前的生活很不滿意、很痛苦，覺得事情無法改變				
27	我常在一起的朋友有些人有中輟紀錄				
28	我曾經有中途輟學紀錄				
29	我曾經未告知家人，離家去住朋友家				
30	我曾經發生違法的事件遭警察處置				
31	我曾經在學校抽菸被老師發現				
32	我曾經被老師發現我攜帶違禁品到校				
33	我在校外有參加陣頭、八家將或其他組織				
34	我經常去網咖，每次至少三個小時以上				
35	我有交往中的男(女)朋友				
36	我覺得網咖、電玩店、KTV 等場所很好玩				
37	我放學後要幫家裡工作到很晚，我覺得很累				
38	我放學後喜歡在外面逛一逛找朋友玩再回家				
39	我有朋友會騎機車帶我出去遊或看夜景				
40	我認為朋友說的話比家人、老師說的重要				
※每一勾選代表一分：總計					

※檢核統計：(請填數字)

第一部份個人家庭現況

是：\_\_\_\_\_ 否：\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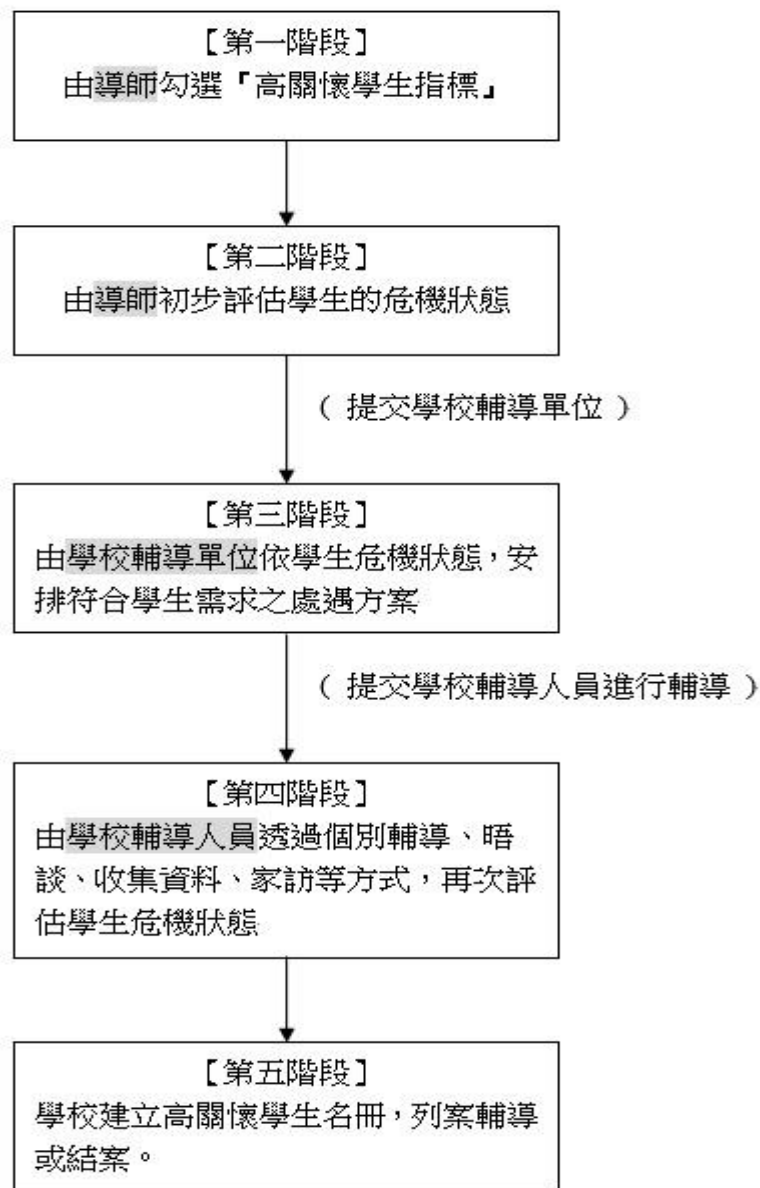
第二部份個人現況

是：\_\_\_\_\_ 否：\_\_\_\_\_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 辦理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與流程圖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爰設計本表，供學校評估高關懷學生列案與安置輔導之參考。





##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b>【第一階段】</b>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高危險群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生子或結婚			
		家庭因素	組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漠不關心或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過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力管教或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_____			
		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太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因素_____			
		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網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述人際關係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憂鬱症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 (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避債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監護權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個案 (保護個案)					
<b>【第二階段】</b>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b>【第三階段】</b>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關懷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中介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式中途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式中途班：_____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		
<b>【第四階段】</b>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b>【第五階段】</b>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校長核章：

## 【附件九】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

### 參、對象：

本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並以高關懷學生中弱勢家庭或攜手計畫之實施對象為優先。

### 肆、認輔學生來源：

開學初由各級任教師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調查推介或各處室發掘認為合乎實施對象有需要之學生或學生主動要求協助者。

### 伍、認輔教師：

- 一、本校全體教師，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 二、對本項工作有熱忱之本校愛心義工隊，具有專業知能者。

### 陸、認輔教師安排：

- 一、由輔導室依接受認輔學生人數妥適編配安排。
- 二、每位認輔人員最多認輔二位小朋友。

### 柒、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建立個案資料，了解個案背景。
- 二、晤談認輔學生。
- 三、電話關懷認輔學生。
- 四、實施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宣導親職教育理念（必要時進行）。
- 五、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
- 六、接受專業督導，提昇認輔品質及績效。
- 七、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

### 捌、輔導室執行事項：

- 一、召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 二、鼓勵退休教師及教育志工參與認輔工作。
- 三、遴選編配認輔教師及接受認輔學生名冊。
- 四、規畫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
- 五、規畫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六、保管及運用認輔學生資料紀錄冊及電腦建檔事宜。

###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十】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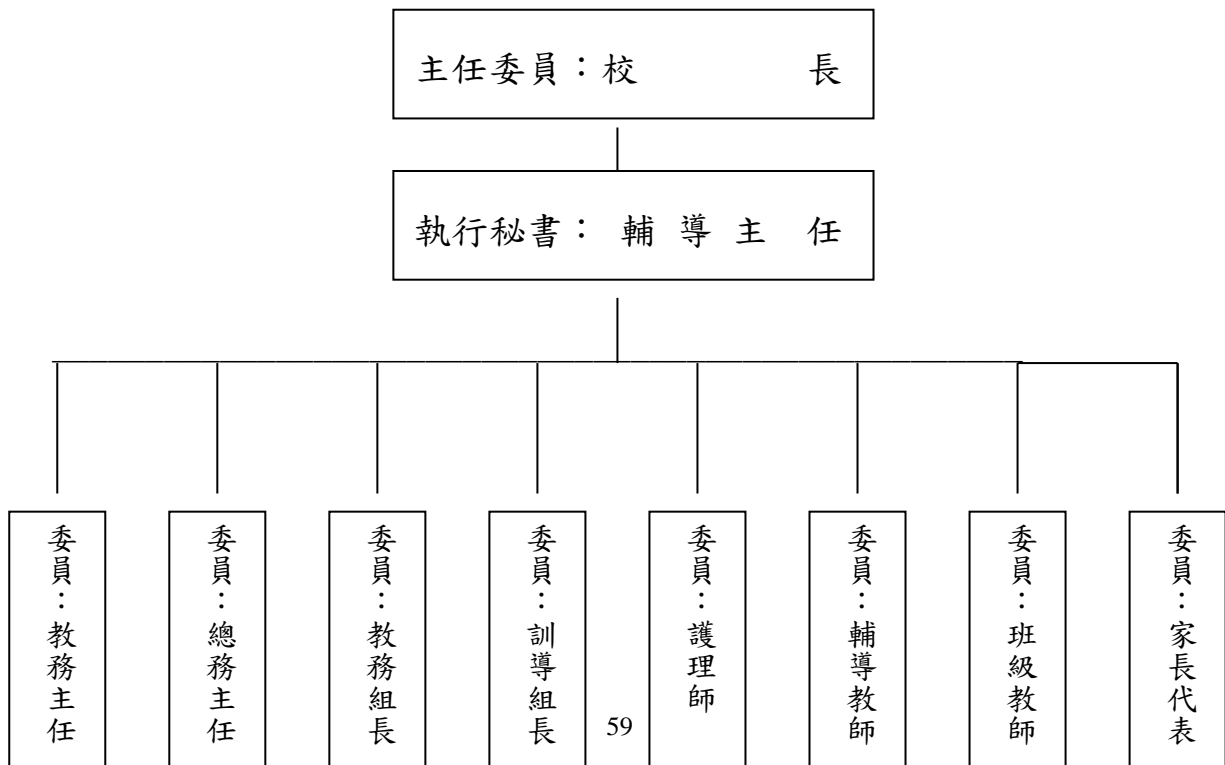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三條。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 目標：

- (一) 為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建立多元化與標準化的評量、鑑定程序，發展彈性、多元的教育安置體系。
- (二) 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三、 行政組織與職掌：

(一) 行政組織



(二)組織名冊及職掌

臺中市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教推行委員會名冊

序號	分工職掌	原任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濱興	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趙家宏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3	委員	教務主任	吳函芸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排定、學業輔導、轉介安置、升學轉銜等事宜。	
5	委員	總務主任	朱萬益	負責各項教育及社政福利輔助申請事宜。	
4	委員	訓導組長	蔡承穎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課業排定、學業輔導、轉介安置、升學轉銜等事宜。	
6	委員	教務組長	賴怡伶	負責相關專業服務之規劃、提供與執行及特教個案諮商輔導。	
7	委員	教師	陳懿華	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8	委員	教師	楊家成	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9	委員	教師	巫錦秀	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10	委員	輔導教師	白育慈	協助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活動及校園宣導活動等事宜。
12	委員	護理師	郭惠娟	負責衛生、醫療及專業團隊服務措施申辦事宜。
13	委員	家長代表	賴永輝	協助特教相關事宜，家長與學校之聯繫、協調工作、醫師專業、協助鑑定事宜。

#### 四、實施方式：

(一) 委員會為適時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申訴協調事宜，得依業務執行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下列工作小組：

1、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賴怡伶老師、楊家成老師】

負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等輔導事宜。

2、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郭惠娟護理師、陳懿華】

負責各類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學生之鑑定、就學、救養急救醫等安置、輔導事宜。

3、心理評量小組：【吳函芸主任、白育慈老師】

協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之心理評量及鑑定等事宜。

4、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訪視小組：【吳函芸主任、趙家宏主任】

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診斷、安置決議、就學輔導及所轄學校特殊教育業務及教學績效之評估、鑑定與檢討、調整等事宜。

5、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蔡承穎老師、朱萬益主任】

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教育診斷、安置申訴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各項相關事宜。

(二) 委員會應每四個月至半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的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1. 定期性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

2. 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

五、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年月份	項目	備註
108 年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一身心障礙新生初步篩選</li> <li>2. 擬定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li> <li>3. 特殊教育應屆畢業學生相關資料轉銜（網路、書面）</li> <li>4. 調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及提出申請</li> <li>5.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學生、老師）</li> <li>6. 擬定週三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li> </ol>	
108 年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跨階段身障生鑑定</li> <li>2. 召開期初 IEP 會議</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午餐補助與教科書補助申請</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li> <li>6. 填寫特教檢核表</li> <li>7.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li> <li>8. 107 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送件</li> <li>9. 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li> </ol>	
108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身障生鑑定與安置作業</li> <li>2.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ol>	
108 年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身障生鑑定與安置作業</li> </ol>	
108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2. 特殊教育月宣導活動</li> <li>3. 特教通報網查錯</li> </ol>	
109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2. 特教工作檢討會</li> <li>3. 召開期末 IEP 會議</li> </ol>	
109 年 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學生追蹤輔導</li> <li>2.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3.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li> <li>4.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li> <li>5. 召開期初 IEP 會議</li> </ol>	
109 年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午餐補助與教科書補助申請</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li> </ol>	
109 年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研習</li> <li>2.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3. 特教通報網查錯</li> </ol>	
109 年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li> <li>2.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3.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升學輔導及轉銜服務</li> </ol>	
109 年 6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前、升國中轉銜安置申請</li> <li>2. 召開期末 IEP 會議</li> <li>3.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li> <li>4. 特教通報網查錯</li> <li>5. 完成 108 學年度特教檢核表</li> </ol>	
109 年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教網路通報系統資料更新</li> <li>2. 特殊教育應屆畢業學生相關資料轉銜（網路、書面）</li> <li>3. 彙整年度特殊教育執行成果與檢討</li> </ol>	

## 【附件十一】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辦法

105.7.27 修訂

壹、依據：校務發展實際需要。

貳、目的：透過獎勵辦法，激勵學生積極向上，發揮各種潛能，使學生更加勤於學，展現自信，追求卓越。

參、學生各項表現獎勵辦法標準如下：

一、校內(班際體育團體競賽不給獎)，如頒獎時有發禮物，則不另頒點數。

分類	細項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優選、佳作		
學藝競賽	校內藝文競賽及體育競賽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馬拉松競賽	通過標準		給予 2 點					
閱讀活動	臺中市閱讀認證網	台灣藍鵲	白耳畫眉	紅嘴黑鶉	紅尾伯勞	紅鳩	綠繡眼	白頭翁	
		20 點	15 點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3 點	
	圖書室借閱	每學期第 19 週結算，借閱 100 本給予 3 點；有多借閱，每滿 50 本再給予 1 點。							
	創意書寫	獲得於中廊公布欄張貼者給予 2 點							
	文章對外投稿刊登	每篇給予點數 5 點							
	1~3 年級說故事 4~6 年級說笑話	表現優良獲獎狀，給予點數 3 點							
6 年級英語自我介紹	表現優良獲獎狀，給予點數 3 點								
學習認證	游泳檢測通過	2 級以上給予 5 點							
	讀經	完成學期規定項目通過給予 3 點							
	英語								
學習評量	成績優良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 點		5 點		4 點			
	進步獎	獲得獎狀者，給予 3 點							
	寒暑假作業優良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習作習寫用心	獲得獎狀者，給予 2 點								
服務及其他表現	校內服務	擔任旗手、主席團、資源回收等校內服務工作，任滿一學期給予 10 點。							
	龍心橋	文章或繪圖作品刊登，每篇給予點數 1 點。							
	班親會、親職講座	父母出席學校所辦之班親會、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每來 1 位家長學生可獲點數 1 點，2 位 2 點，以此類推。							
	發票、物資募集	10 張當期末對獎之發票，可換點數 1 點，20 張 2 點，以此類推；捐贈物資一次可獲得點數 1 點。							



二、校外：含團體競賽，每個參與成員皆可獲得點數。

項目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區、鄉級比賽 (區公所主辦)	10 點	8 點	7 點	5 點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縣、市級比賽 (臺中市教育局主辦)	20 點	15 點	12 點	10 點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跨縣市之區域比賽 (政府機關主辦)	30 點	25 點	20 點	15 點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全國比賽 (政府機關主辦)	50 點	40 點	35 點	20 點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民間團體辦理 之校際比賽	10 點	8 點	7 點	5 點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或其他獎項

肆、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獲得之積點可依點數兌換獎品，詳見附件一，使用期限至該生畢業當月月底。
- 二、累積點數只能本人使用，不可轉換於他人。
- 三、點數可換之物品由學校另行訂定，於每學期末統一固定時日兌換（可兌換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未列入獎勵辦法之積點事項，可由辦理處、組建議，經會議通過後增訂於計畫內。
- 五、點數之發給由業務主辦處室發給。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獎勵辦法兌換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	點數	編號	物品名稱	點數
①	鋁箔包飲料	2 點	⑳	全聯禮券(100 元)	20 點
②	科學麵	2 點	㉑	12 色彩色鉛筆	20 點
③	橡皮擦	2 點	㉒	24 色彩色筆	25 點
④	筆芯	2 點	㉓	削鉛筆機	25 點
⑤	自動鉛筆一支	2 點	㉔	手提袋	30 點
⑥	卡通繪圖本	2 點	㉕	圍棋	30 點
⑦	便條本	3 點	㉖	足球	35 點
⑧	原子筆一支	3 點	㉗	躲避球	35 點
⑨	安全剪刀	4 點	㉘	羽毛球拍	40 點
⑩	畫圖本	4 點	㉙	日記本	40 點
⑪	圓規組	6 點	㉚	隨身碟 16g	40 點
⑫	修正帶	6 點	㉛	運動水壺	45 點
⑬	筆記本	8 點	㉜	桌球拍	50 點
⑭	跳棋	8 點	㉝	隨身碟 32g	50 點
⑮	跳繩	10 點	㉞	可愛布偶	60 點
⑯	A4 資料夾	10 點	㉟	保溫瓶	60 點
⑰	擦擦筆	10 點	㊱	籃球	70 點
⑱	與校長下午茶 1 次	10 點	㊲	扯鈴(歐鈴)	80 點
㉑	12 色水彩	15 點	㊳	扯鈴(陪鈴)	100 點
㉒	大富翁	15 點	㊴	後背包	120 點
㉓	鉛筆盒	15 點	㊵	MP3 播放器	180 點
㉔	存錢筒	15 點	㊶	名牌運動鞋	400 點
㉕	象棋	18 點	㊷	腳踏車	500 點

- ◆ 每學期將視物價波動調整適當點數
- ◆ 可兌換之物品將於每學期視情況更換
- ◆ 兌換物品以學校購買品牌為主，不得要求特定品牌。
- ◆ 點數可跨學期累積，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 ◆ 詳細兌獎辦法請參閱龍港國小學生獎勵辦法

## 【附件十二】 臺中市龍港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
- 九、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即時處理為合理之獎懲。

### 肆、獎懲標準

應考慮年齡、年級、身心狀況、智商、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其他因素等。

### 伍、獎懲辦法

- 一、獎勵部分：
  - (一) 配合本校獎勵辦法要點，累計點數給予獎勵。
  - (二) 朝會公開表揚。
  - (三) 班級老師自行給予口頭獎勵或其他獎勵辦法，如給予獎品等。
  - (四) 其他適合措施。
- 二、懲罰部分：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龍港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陸、說明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複）。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通知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四、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五、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六、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應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 七、學校應以輔導方式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三日以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假 人	班級	年 班	聯 絡 人	姓名
	姓名			電話
				手機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日(時)
請假須知	1. 學生請假分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其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2. 凡有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曠課達三日以上者，學校即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 3. 學生請假二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三日以上核轉生教組長、訓輔主任、教導主任、校長層級核章核准。 4. 請假如在考試期間內，不論何種請假類別，按請假規定手續即刻辦理核准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 6. 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請電話聯繫級任導師請假；或電話聯繫總機 04-26395586 代為請假。 7. 假期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函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申請人	級任導師	訓導組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十四】龍港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二教育宣導規劃表

週次	日期	教育宣導	週次	日期	教育宣導
第 1 週	8/30	教育宣導 友善校園	第 12 週	11/12	
第 2 週	9/3	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第 13 週	11/19	
第 3 週	9/10		第 14 週	11/26	
第 4 週	9/17	防災教育~防災預演	第 15 週	12/3	教育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
第 5 週	9/24	教師節感恩活動	第 16 週	12/10	
第 6 週	10/1	教育宣導- 性別平等教育	第 17 週	12/17	
第 7 週	10/8	與作家有約	第 18 週	12/24	
第 8 週	10/15		第 19 週	12/31	
第 9 週	10/22	教育宣導-品德教育	第 20 週	1/5	
第 10 週	10/29	性侵害防治宣導	第 21 週	1/12	元旦連續補假
第 11 週	11/5	性侵害防治 宣導教育	第 22 週	1/19	

## 【附件十五】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壹、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 二、加強各校對偶發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使其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

貳、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一人擔任執行秘書。邀請家長或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四人擔任顧問，小組成員均無給職。

參、召集人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工作事宜等，執行秘書協助連繫並處理本小組事務。

### 肆、危機處理層級分類：

- 一、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逐次提升，逐級有效處置。
  - 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可由該處、室、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 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仍侷限於學校周界之內，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 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災害已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二、依據上面三個等級的災害，分為三個階段的應變，第一及第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各校，而第三階段危機處理的指揮權是以警察單位為主，各校為輔，但學校內之指揮權仍以各校為主。

三、第一階的現場指揮為危機處理小組組長，第二、三階段校園現場總指揮則為校長或指定的代理人。(但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 伍、危機防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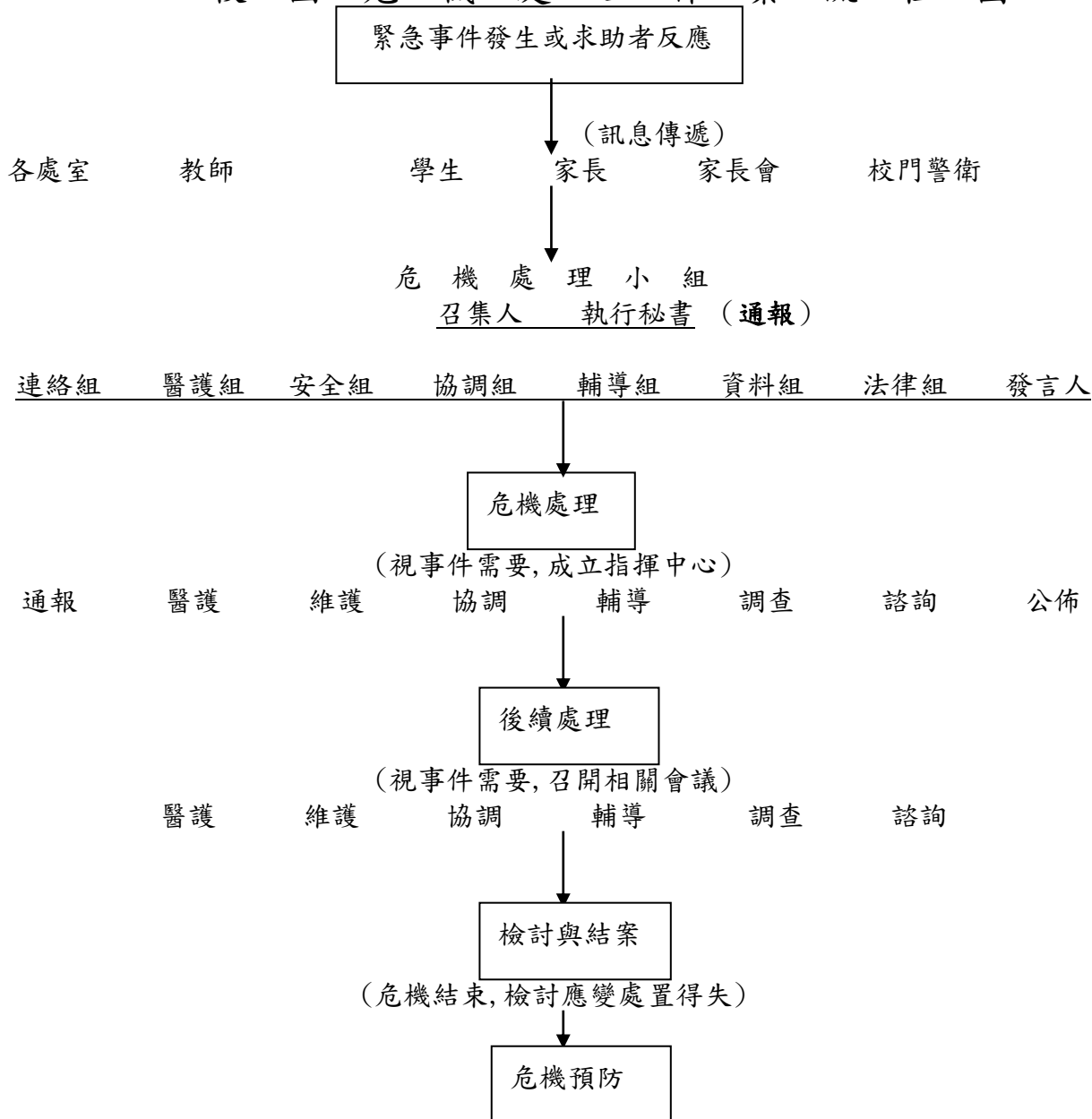
- 一、意外傷害。(含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中毒、火災、爆炸等校園意外事件)
- 二、暴力滋擾。(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強暴、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三、天然災害。(含強風暴雨、地震、海水倒灌等)
- 四、傳染疾病(登革熱、腸病毒、法定疾病)
- 五、陳情請願。(含示威、請願、抗議等)

### 陸、組織架構與權責：

- 一、危機處理小組校園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 二、學校危機處理小組職掌表：附件二
- 二、校園意外傷害處理及送醫流程：附件三

柒、本工作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校園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圖



(建立一些預防性或發展性的方案, 以預防類似案件的發生)

### 送醫醫療院所名單

醫院名稱	住址	電話	備註
台中榮總醫院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160 號	23592311	
沙鹿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一段 699 號	26626161	
沙鹿光田醫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26625111	



填表人：趙家宏

修改日期：108年9月1日

分工 稱謂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緊急聯絡電 話	代理人(姓名/電話)			備註
				1	2	3	
召集人	校長 陳濱興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 督導工作事宜等。	0955345788 26304517	趙家宏 26980326 0934022758	朱萬益 26561833 0932607393	吳函芸 0915097923 24610732	聯絡電話 區碼均為 04。 每學期初 人事變動 後更改此 表。 顧問部分 邀請本校 家長會長 及副會長 擔任，其代 理人均為 家長委員。 本編組表 經校長同 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 同。
執行 秘書	學務主任 趙家宏	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 務。	26980326 0934022758	朱萬益 26561833 0932607393	劉桂香 23801596 0931639488	蔡承穎 26366722 0928177720	
發言人	教務主任 吳函芸	負責對內、對外發布訊息，並處 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0915097923 24610732	趙家宏 26980326 0934022758	朱萬益 26561833 0932607393	賴怡伶 26396091 0934193179	
協調組	總務主任 朱萬益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 仲裁、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 工作。	26561833 0932607393	吳函芸 0915097923 24610732	趙家宏 26980326 0934022758	賴怡伶 26396091 0934193179	
資料組	教務組長 賴怡伶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 擬與彙整。	26396091 0934193179	劉桂香 23801596 0931639488	白育慈 26354172 0963314986	吳函芸 2461769 0915097923	
聯絡組	訓導組長 蔡承穎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 之通報。	26366722 0928177720	趙家宏 26980326 0934022758	楊家成 26568351 0953576815	賴怡伶 26396091 0934193179	
醫護組	護理師 郭惠娟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26357686 0972062193	蔡承穎 26366722 0928177720	賴怡伶 26396091 0934193179	白育慈 26354172 0963314986	
法律組	教師 楊家成	連絡法律顧問，並搜集提供相關 法律資料	26568351 0953576815	蔡承穎 26366722 0928177720	劉桂香 23801596 0931639488	白育慈 26354172 0963314986	
安全組	莊銀裕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 安全工作。	0921658286 26525889	詹金枝 0981334511 26394073	郭財旺 0915733105 26394251	劉桂香 23801596 0931639488	
輔導組	教師 白育慈	負責受害者（或肇事者）身心輔 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26354172 0963314986	劉桂香 23801596 0931639488	吳函芸 2461769 0915097923	賴怡伶 26396091 0934193179	
顧問	家長會長 賴永輝	協助危機處理。	0933170617 26393943	陳永福 26305152 0928917170			
顧問	麗水里村長 陳耀墩	協助危機處理。	0938120388 26392946				
	麗水派出所	協助危機處理。	26395994				
	麗水村守望 相助隊	協助危機處理。	26303453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校園意外傷害處理及送醫流程

事件發生	→任課教師或發現之教師立即處理，降低身心傷害
送健康中心 護士處理	→回教室
	→留健康中心休息
緊急送醫	→傷勢輕時聯絡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上家長時由保健中心安排就醫，並通知訓輔處）
	→傷勢嚴重時，護士必須陪同導師護送（如無救護車輛由學務處協助安排）
	→由健康中心或導師聯絡該生家長
	→有牽涉代課問題，由學務處聯絡教務組排定代課老師（由實習老師、行政人員、無課教師等代課）
	→訓導組長或工友留守健康中心
	→由學務主任向校長報告事件
	→若屬重大事故由訓導組立刻依 <u>校安事件通報制度</u> 向教育局報備，並依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分工進行危機處理
結案	→學生復原回校上課，導師加強身心之輔導
	→由保健中心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

### 送醫原則

1. 家長有指定醫院時依家長意願。
  2. 經護理師初步判定之傷害等級就近送至下列醫院。
  3. 若為多人之事故(如食物中毒)，應避免集中診療，防止因醫護人員不足，影響急救時效及記者錯誤報導。
  4. 以送至全民健保醫院為原則，方便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就近醫院名冊如下：

醫院名稱	住址	電話	備註
台中榮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23592311	
沙鹿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26626161	
沙鹿光田醫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26625111	

## 龍港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訓導組】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 一、導護輪值工作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導護工作項目請同仁務必詳閱計畫內容，其中導護輪值方式略有不同，請同仁參閱。
- 二、掃地區域有所更動，如有問題請洽訓導組，請提交掃地用具調查，剛開學校園髒亂需花多點時間打掃，若老師對打掃區域或掃具有問題，請跟訓導組聯絡。建議老師可將掃具編號並註明班級，再分給負責打掃學生，可方便管理及尋找。
- 三、課間活動項目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內容。
- 四、本學期訂有學生主席團實施計畫，主要為訓練學生能主動參與學校事務，協助導護老師工作，藉以提升學生自信與勇氣，請老師協助多給予學生指導。
- 五、實施校園安全宣導，請老師隨時叮嚀學生遊樂設施的正確使用方式，及教室及走廊不可奔跑嬉戲。
- 六、本學期車路隊編組部份，除了訓導組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外，也請老師隨時提醒學生上下學要注意安全，家長接送騎機車要戴安全帽，坐車要繫安全帶。
- 七、叮嚀學生善用教室個人置物櫃，每日依課表帶書本及作業，以減輕書包重量。
- 八、學生有禮貌的行為，將持續叮嚀也請老師協助指導。
- 九、請導師在 916 之前上學務系統修正一下班級學生電話住址。
- 十、8/30 課間活動排路隊，9/3 升旗結束危險區域與遊戲器材解說
- 十一、請各班於第一周自行觀看學務系統公布欄上的反霸凌影片並拍照，
- 十二、9/18 9/19 800-840 防溺宣導 56 年級 34 年級 於教室內上課 講師為龍井消防隊人員
- 十三、防災演練 920 防災預演 917 課間活動
- 十四、9/28 3vs3 籃球賽 參加對象高年級 1 組 4 人 9/6 之前向訓導組報名

台中市龍港國小一〇八學年度上學期掃地用具調查表 填寫班級：\_\_\_\_\_

1. 請各班導師於下表填寫本學期所需的掃地用具數量，若表中欄位無您所需掃具名稱，請於空白欄處自行填寫。
2. 各班掃具若已壞掉請自行丟棄，謝謝。

掃具名稱	掃把	竹掃把	鐵耙	畚斗	塑膠畚箕	拖把	鐵夾子	水桶	垃圾筒					
數量														

台中市龍港國小一〇八學年度上學期掃地用具調查表 填寫班級：\_\_\_\_\_

1. 請各班導師於下表填寫本學期所需的掃地用具數量，若表中欄位無您所需掃具名稱，請於空白欄處自行填寫。
2. 各班掃具若已壞掉請自行丟棄，謝謝。

掃具名稱	掃把	竹掃把	鐵耙	畚斗	塑膠畚箕	拖把	鐵夾子	水桶	垃圾筒					
數量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執行學校計畫，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確實推行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
- 二、輔導學生從事各項活動及實踐生活規範，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三、指導學生上、下學路隊，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及處理偶發事件。

## 貳、組織

- 一、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共同負起學生安全之維護。
- 二、導護工作分成總導護、副導護二人共同執行導護工作。
- 三、本校替代役及警衛協助支援導護上下學交通安全工作。

## 參、執勤時間

- 一、上午早自修 7：10~7：35
- 二、下午放學 15：50~16：05
- 三、週三中午放學 12：45~13：00

## 肆、導護職勤項目

### 一、總導護(內導)

1. 每週一兒童朝會時上台報告：
  - (1) 宣導本週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中心德目、本週推行工作重點，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
  - (2) 報告早晨學童行為、禮節、秩序、路隊、整潔工作之優缺點及改進事項。
2. 校園巡視及安全維護，並指導學生早自修。
3. 處理遺失物品及招領事項。
4. 主持課間活動、兒童朝會、各項兒童集會及導護交接事宜。
5. 主持放學、維持校內車路隊秩序，指導學童行路安全。
6. 處理學童糾紛及偶發事項，遇有嚴重事故時，應即會同該級任教師、訓輔處或校長報告以便處理。
7. 督導主席團上臺報告之內容，並簽閱主席團資料夾。

### 二、副導護(外導)

1. 早上學童上學、下午放學之行路安全。(到路口執行導護工作)
2. 協助總導護老師推行各項工作。

### 伍、導護輪值表(上學期)

總導護 (內導)	A 蔡承穎	B 趙家宏	C 朱萬益	D 吳函芸	E 賴怡伶	F 劉桂香	G 陳玟君	H 巫錦秀	I 白育慈	J 楊家成	K 蘇郁婷	L 陳懿華
副導護 (外導)	B 趙家宏	C 朱萬益	D 吳函芸	E 賴怡伶	F 劉桂香	G 陳玟君	H 巫錦秀	I 白育慈	J 楊家成	K 蘇郁婷	L 陳懿華	A 蔡承穎
輪值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備註	*如有期間有人懷孕, 由 A, B 組去輪班											

### 陸、注意配合事項：

- 一、導護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至各負責崗位執行導護工作，如遲到早退或未到場指導學生導致肇生事端者，則該輪值人員得負完全責任。
  - 二、導護人員應確實執行導護工作，如因故（事、病假）未能執勤時，請事先自行商請同仁代理，交付同意後行之，並向訓導組報備，公出者（請於公出前一週先知會訓導組）由訓導組安排機動代理導護協助執勤，請公出者親自交代代理內容。
  - 三、請各級任老師讓學生參加集合放學，不留置學生在校；如需留校，請先電知家長同意，並請級任老師負責學生安全。
  - 四、導護工作於每週五中午放學後交接。
  - 五、每導護一星期可補休 3 小時, 亦可獲得教育局獎狀一張。
-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辦法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事項。

## 二、目的：

- (一) 培養垃圾分類習慣，回收可利用之資源，減少垃圾量。
- (二) 將資源回收的習慣推展至家庭、社區，養成愛物惜物觀念及行為。

## 三、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 四、回收時間：每週一、二、四、五中午 12:35~12:45 全校實施，請各班環保小尖兵將回收物資先行整理，於回收時間內送至資源回收室。

## 五、回收地點：三甲教室旁之資源回收室。

## 六、實施方法：

### (一) 資源回收站設置資源回收桶六個。分別標示：

- (1) 紙類回收桶：回收紙片、舊書報雜誌。(注意：衛生紙、小紙張不回收)
- (2) 紙盒回收桶：回收紙盒、紙箱、鋁箔包、牛奶盒。
- (3) 鐵、鋁罐回收桶：回收鐵、鋁罐及鐵、鋁製品，需沖洗瀝乾。
- (4) 寶特瓶回收桶：回收寶特瓶飲料等，需沖洗瀝乾。
- (5) 塑膠類回收桶：回收塑膠類製品。
- (6) 玻璃瓶回收桶：回收玻璃類製品。

### (二) 日光燈管直接送到教師辦公室處理。

### (三) 廢電池回收可送至資源回收室，或由學生收集向訓輔處回收兌換獎勵點數。

### (四) 教師辦公室設置資源回收區，以利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廣。

(五) 班級設置資源回收箱，請老師指導學生環保的觀念，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後，由環保小尖兵送至資源收室回收。

(六) 組成**環保小尖兵服務隊**：各班選出一名環保小尖兵，由六年級三位學生擔任環保小署長，負責班級回收工作的執行與檢查，配合資源回收站之工作執行，並於每週五統計全校回收數量。

(七) 資源回收站之監督及執行工作，由訓導組負責老師及環保小尖兵負責。

(八) 全校資源回收工作結束後，聯絡校外相關人員回收。

#### 七、成立資源回收委員會：

主任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秘書	協助人員	執行人員
陳濱興校長	趙家宏主任	蔡承穎老師	各班導師	全體師生
	朱萬益主任			
	吳函芸主任			

#### 八、資源回收教育：

(一) 班級進行環保教育宣導，強調垃圾分類與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觀念。

(二) 利用週會或朝會不定期對全校學生實施環保教育及資源回收應注意事項。

(三) 指導環保小署長帶動環保小尖兵進行資源回收工作，並於期末給予各班環保小尖兵及環保小署長獎勵。

####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港國小資源回收環保小尖兵組織工作說明

## 一、環保小尖兵工作內容

### 1、班級內資源回收工作宣導。

- (1)在班級中宣導資源回收的項目。
- (2)在班級中宣導資源回收物品的處理方法。

### 2、班級內資源回收工作執行。

- (1)班級內回收物品的整理。
- (2)每週一、二、四、五中午 12：35 聽環保小署長廣播後，將回收物品送至資源回收室。
- (3)班級回收站整潔的維護。

## 二、環保小署長工作內容

- (1)檢查各班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情形，維持回收站整潔。
- (2)協助教師辦公室資源回收。
- (2)適時給予各班環保小尖兵必要協助。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行事曆工作重點推行計畫。

貳、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之經驗，充實休閒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之平衡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與維護校園整潔的習慣。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實施時間與方式：

一、課間活動時間與方式安排如下：

時間 日期	10:10~10:30
星期一	班級運用
星期二	扯鈴活動
星期三	跑步活動
星期四	跳繩活動
星期五	團體活動—六年級帶學弟妹

二、各項活動均由當週總導護老師負責帶領指導，並請全校老師從旁協助。

三、班級運用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導師自行編排運用。

四、開學第一週、考試週、期末最後一週及其他特定活動或天候不佳，則暫停實施。

五、體育器材由學生自備或至體育器材室借用。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學生主席團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本年度訓導組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並落實公民教育。
- 二、訓練自主、自治、自動的能力，以發展學生群性並涵養其服務熱忱。
- 三、協助學校活動之推行，養成愛校具責任心之龍港好兒童。

### 參、組織：

本學年度上學期由五、六年級學生擔任，挑選口齒清晰、勇於發言、並熱心服務之學生，分主席、司儀、播音三人一組，共4組12人；下學期則再培訓五年級及四年級學生，輪流擔任之。

### 肆、工作內容：(詳附件)

- 一、主席：兒童朝會主席報告、協助當週導護老師事宜。
- 二、司儀：兒童朝會流程報告、協助當週導護老師事宜。
- 三、播音：晨間、課間、午間時間音樂播放，重要集會廣播、協助當週導護老師事宜。
- 四、三人午休需協助導護老師巡視班級秩序。

### 伍、注意事項：

- 一、三名學生為一組，當週的兒童朝會中，擔任主席、司儀及播音三種任務。
- 二、主席團成員須協助當週的導護老師管理學生秩序。
- 三、主席團成員應主動關心校園內發生的事情，並於兒童朝會時進行報告。
- 四、主席團工作於每週五中午放學後進行交接。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一般事務性工作事項

### (一) 人員部分：

1. 需要警衛人員調整工作時段請填警衛調班表，因公需加班請填加班請示單，例：班親會。置於警衛資料夾內。
2. 本校行政助理莊銀裕先生，仍將負責校園美化綠化工作、設施設備維修保養及臨時交辦事項。
3. 請於班親會鼓勵家長加入家長會委員。

### (二) 事務部分：

1. 因為學校校舍正在進行重建工程，總務工作會配合工程的進度來推動，可能會有不足之處，請大家仍隨時給予提醒。另外，校園安全檢核工作也會依規定持續辦理。
2.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補助標準和管理小組（如校務會議資料）。有個案請各位老師家訪後提出申請，並鼓勵善心人士大額或小額捐款，可收現金。
3. 教學設備、器材修繕請上學務系統填報或告知總務。
4. 請確實執行「四省(省水、省電、省紙、省油)專案計畫」，以達節能減碳的目的。
5. 印製收費三聯單（請確認代收代辦費）。
6. 午餐供餐繼續委由龍津國小負責，學生用餐形式也改以餐盒為之，學生用餐完稍為擦拭後即將餐盒帶回清洗。
7. 需要刻印章的請提出。

### (三) 物品管理

1. 校舍拆除重建，學校很多的財產都依年限、堪用、毀損等情況，辦理回收、報廢之程序，沒報廢的會請財物保管人再作確認。本校排定 10 月中旬接受上級財產管理稽核。

2. 學用消耗品的購買比照往年，3000 元以下或臨時採購（金額 3000 元以下）逕自購買再核銷。金額在 3000 元以上者請提採購單與總務處。
3. 消耗品領用請向金枝、財旺、莊先生領取（請指導學生不要自行拿取）。

## 二、補充事項：

1. 請修訂本校互助會辦法。
2. 未盡事宜或校長、上級單位臨時交辦事宜，於教師晨會或臨時召開會議再行公布、說明。

請同仁多多配合、協助，也請多給提醒，讓工作更順暢。

# 臺中市龍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5 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 二、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1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40016252 號函辦理。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40005164 號函辦理。
- 五、臺中市政府 106 年 01 月 0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00537 號函。

## 貳、目的：

推動學校節約能源專案計畫，以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落實於國小教育扎根，在生活中實踐。

## 參、實施內容：

- 一、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考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四省計畫之擬定、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
- 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組織及執行工作：

職稱	單位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審核、督辦本校節能能源計畫執行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訂立本校節約能源計畫，定期召開會議並執行專案推動與協調之工作
委員	教導主任	規劃全校節約能源教育課程與教學。 規劃教師節約能源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節約能源教育上各相關教學活動。
委員	訓導組長	執行節約能源環境教育宣傳、指導等相關活動。 協助節約能源教育實施之網站、資訊設備的設立與維護
委員	教務組長	配合節約能源教育實施之相關措施
委員	各班導師	執行與指導節約能源教育教學相關工作。

## 三、節約能源整體性作法：

### (一)、節約用電：

- 1.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現在的窗型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 2.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請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3.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已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 4.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宣導使用完關燈，  
逐步改為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5.冷氣於室內溫度超過29°C使用，並設定在26~28°C，配合電風扇使用。
- 6.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進行必要之改善。
- 7.利用室內、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
- 8.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 9.定期清洗箱型冷氣機之空氣過濾網。
- 10.依國家標準(CNS)所訂定之照度標準，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並作改進。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以致影響視力。
- 11.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設定隔蓋開燈、減少燈管數，逐步採用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白天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需高照度之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 12.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13.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於開會、公出等需長時間離席時，可關閉燈具電源。
- 14.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15.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 16.推行中午休息時間關燈一小時，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 17.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

18.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19.飲水機及開飲機已裝設定時控制器。

20.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介於 20~25°C 之間，相對濕度介於 40~55% 之間。

21.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 （二）、節約用油

1.本校無公務車，鼓勵上下班共乘和騎腳踏車。

2.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3.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

#### （三）、節約用水

1.定期記錄每月用水度數，進行必要之改善。

2.水龍頭、馬桶等用水設備採用省水標章產品，並定期檢視是否漏水。

3.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其水處理設施已加裝廢水回收設備。

4.馬桶已裝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

5.缺水期間除優先換裝馬桶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及加強檢漏外，並減少花圃澆灌用水。

#### （四）、節約用紙

1.公文及紙張使用，採雙面列印，反面重複利用。

2.全面使用公文線上簽核，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3.每月定期記錄紙張用量。

### 肆、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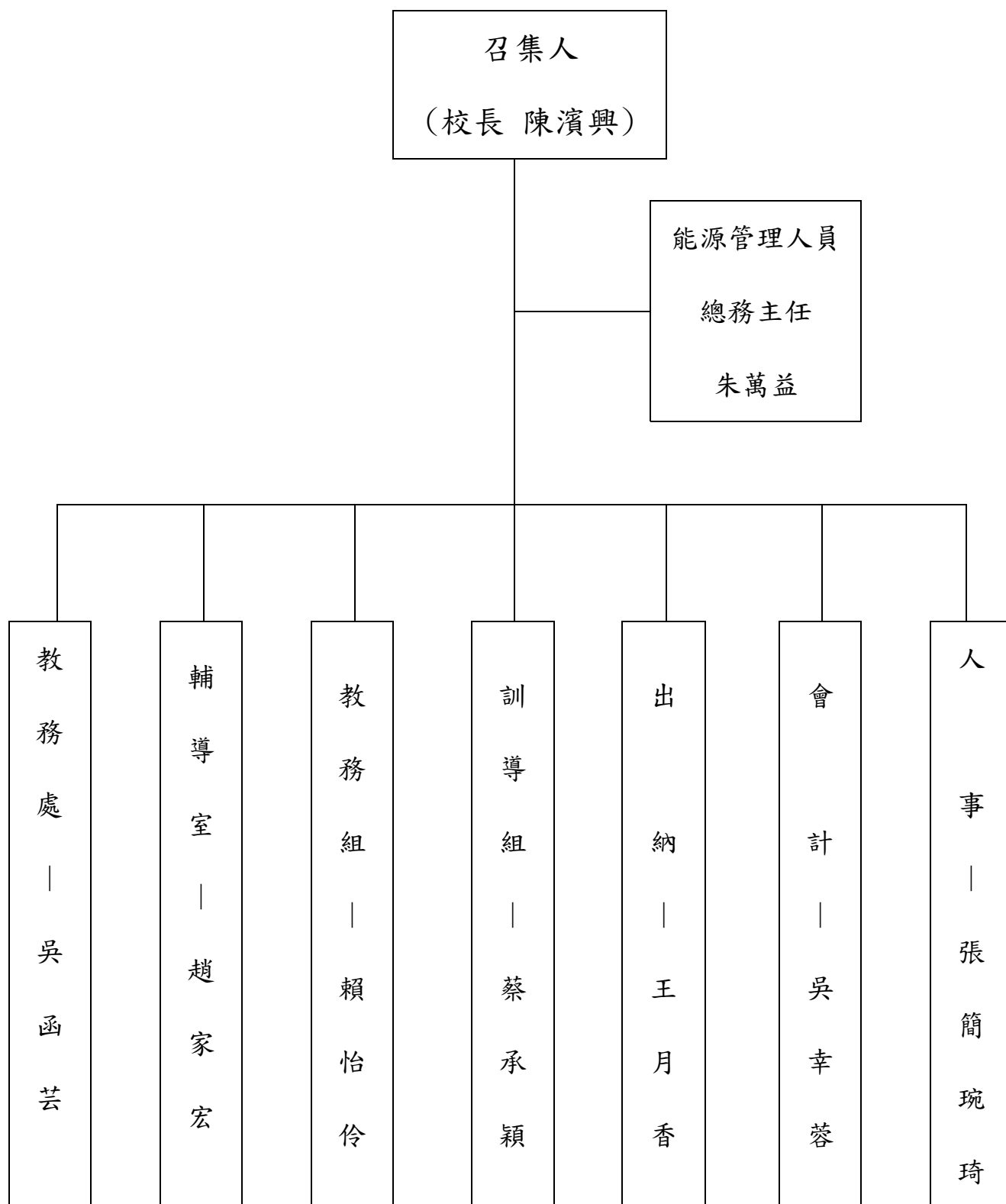
一、確實執行本校節約能源計畫，加強推動節能減碳教育，進而養成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二、本小組每年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及檢討會，擬定具體可行的節能措施及計畫，交由各權責單位推動執行，並定期紀錄及查核與自我評量及檢討。

伍、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108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代理人
教務處	六甲教室	蘇郁婷老師	六甲班長
	五甲教室	楊家成老師	五甲班長
	四甲教室	陳玟君老師	四甲班長
	三甲教室	巫錦秀老師	三甲班長
	二甲教室	白育慈老師	二甲班長
	一甲教室	陳懿華老師	一甲班長
學務處	健康中心	郭惠娟小姐	郭財旺
	輔導室	趙家宏主任	郭財旺
	資源回收室	蔡承穎組長	郭財旺
總務處	辦公室（原鋼構屋）	郭財旺先生	詹金枝
	校長室（原鋼構屋）	郭財旺先生	詹金枝
	儲藏室	莊銀裕先生	詹金枝
	B棟樓(廊道、南側廁所及樓梯)	詹金枝和郭財旺	莊銀裕
	戶外場所	詹金枝和郭財旺	莊銀裕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校舍安全實施要點與檢核小組組織設置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三、依據行政院所頒「事務管理規則」及「辦公處所管理篇」製訂本辦法。

## 貳、目的：

- 一、防範校園意外事故發生，避免傷害。
- 二、檢查建物之安全，做為修復、補強或拆除之依據，使校園及校舍建築、設備維持最佳狀況，以確保師生安全。
- 三、檢查各種活動場所場地及教室之安全性，建立良好校園安全學習環境。

## 參、組織設置：

- 一、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長、教導組長、訓育組長、工友和警衛擔任委員。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人員擔任顧問。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 (二)每年定期實施全校校舍安全與維護檢查。
  - (三)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 (四)其他校舍結構安全及保養維護相關事宜。

## 肆、實施範圍及維護要點：

### 一、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

#### (一)設計及施工

1.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經濟、美觀、衛生、創新等原則，以安全最為重要。
2.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
3.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
4.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
5. 校舍建築及設施材料或設備之選擇，以未來保養維護容易及符合環保原則，並投入費用經濟為優先。

## (二)管理及維護

1. 遇地震、暴風、洪水等災害，應即時勘查處理。
2. 每天放學時，由各班及專科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電燈、電風扇或冷氣。放學後由警衛巡視，隨機處理，以防意外。
3. 天花板、門窗、黑板、燈具、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以防脫落。
4.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
5. 球場和遊戲器材應經常檢查維修。
6. 校園、校舍建築及設施如達使用年限，結構有安全堪慮，或天災影響受損，依實際狀況提報拆除或修建。

## 二、相關設備管理維護

### (一)電力設施

1.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實施水電安全及節約能源教育。
2. 照明設備、電風扇等要釘牢，並請各班負責人經常檢查，以免掉落傷人。

### (二)供水設施

1. 定期(每三個月一次)實施水質檢驗，以維護飲水衛生。
2. 水塔、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禁止學生靠近，以防意外。
3. 指導學生喝水前，注意飲用水之溫度，以免燙傷。
4. 飲水機臺，每星期清洗一次，避免汙染。
5. 排水系統保持暢通，所有水溝和陰井均加蓋。

### (三)鐵(捲)門設備

1. 鋼構屋鐵捲門和校門電動門由警衛負責管理。
2. 每日使用前先行檢查，如有故障，即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
3. 開關鐵捲門和電動門時，應注意有無人員靠近。
4. 導護老師課間巡視校區時，應注意學生活動情況，如有違規行為，應予糾正，並通知訓育組或級任老師給多輔導。
5. 級任老師應注意學生之常規訓練，防止違規行為之發生。

### (四)體育及遊戲設備

1. 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

器材，防止意外傷害。

2. 技巧性運動、體操或遊戲，如跳箱、平衡木、翻滾等動作，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生示範，以免發生危險。
3. 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應馬上停止使用，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並設置明顯標誌。

#### (五)自然科及其他各科設備

1. 自然科教師必須具備專業知能，以免教學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和教具(含自然、藝術與人文、電腦等)，並培養愛惜公物之習慣。
2. 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了解藥品之性質，所有藥品皆須有明顯之標示。
3. 玻璃器皿和易碎易裂之教具，取用時應特別注意。

#### (六)廚房設備

1. 廚工應注意用火和瓦斯安全，使用完畢關閉火和瓦斯。
2. 廚工應妥善保管食材，注意食材的新鮮，以免汙染，引起食物中毒。
3. 各項設備如有故障，即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

#### 伍、安全檢查實施和處置方式：

- (一)定期檢查—校園及校舍建築安全、水電消防設備運動遊戲器材檢查，每個月一次；定時檢查及記錄，並將檢核表交總務處彙整，轉呈校長核閱。
- (二)不定期檢查—於颱風季節前後及地震災後，負責人應檢查，並做適當處置。
- (三)緊急檢查—發現有重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立即處理。
- (四)當發現校舍建築損壞、不適用時，應速修繕或公告停止使用。
- (五)修繕期間應將設施封閉或圍隔，並加上明顯標示和警告，待修繕後再開放或恢復使用。
- (六)校舍結構安全有疑慮時應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陸、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名冊」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	代理人
校長	召集人	陳濱興	綜理決策、檢查、維修事宜和會議。	朱萬益
總務主任	執行秘書	朱萬益	負責規劃、執行和檢查。	趙家宏
教務主任	委員	吳函芸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和其他相關事宜。	吳函芸
輔導主任	委員	趙家宏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和其他相關事宜。	朱萬益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賴永輝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和其他相關事宜。	林燕洲
歷任會長	委員	林燕洲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和其他相關事宜。	賴永輝
教務組長	委員	賴怡伶	協助教學設備之品質檢查和其他相關事宜。	蔡承穎
訓導組長	委員	蔡承穎	協助體育和遊戲設備之品質檢查和其他相關事宜。	賴怡伶
行政助理	委員	莊銀裕	負責檢查、維修和其他相關事宜。	詹金枝
警衛	委員	詹金枝	負責檢查、通報和其他相關事宜。	郭財旺
警衛	委員	郭財旺	負責檢查、通報和其他相關事宜。	莊銀裕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定字第 1000161971 號函暨府授法規定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12 條附表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辦理。

## 貳、目的

本著學校與社區互助互益之精神，有效利用本校現有設備，提供社區舉辦富教育意義之活動，達到學校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想；結合學校與社區之力量，推動社會教育，提昇社區民眾休閒生活。

## 參、原則

- 一、本校對外租(借)用之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管理並維護。
- 二、本校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於租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四、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 (九) 可能導致學生心理不安或恐慌之活動者。

五、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肆、開放範圍

本校操場、教室、閱覽室、電腦教室。

#### 伍、開放租(借)用時間

##### 一、校園開放時間：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 (二)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
- (三) 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晚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如預計使用時間非於上述時間之內，請於申請表內註明，經核可後始得使用)。

##### 二、租(借)用時間：

- (一)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之。
- (二)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於停止開放前三天公告校園暫停開放。

#### 陸、開放借用對象

- 一、以機關、社團、公司、工廠等有組織的團隊或個人舉辦之具有教育意義活動或集會典禮者，得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辦理登記，經本校核准後始可使用。
- 二、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 柒、收費

- 一、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一)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二) 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包括管理維護費、保證金、清潔費）。
  - (三)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四)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 二、使用管理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使用本校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超出一小時以上，另加收一場次之管理維護費。
- 三、租用本校場地所繳費用之總數，校方應開立收據予租用單位（機關、社團或個人）。管理維護費由本校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解繳縣庫；清潔費統由本校代收代辦；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場地及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等情事，於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
- 四、租用單位有下列各款者，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上級政府(市政府、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活動(如兵役抽籤、選務講習、投開票所…)，得免收各項費用，場地自行復原。
  - (二)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四)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五)身心障礙團體之收費將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表內各項收費之下限收取。
- (六)如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得酌予優惠。
- 五、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二、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三、未經本校負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均需事先徵得本校有關管

理人員之准許，如擅自為之致本校設備毀損時，由本校自行招商處理回復，租用單位應負擔修復所需之一切費用，並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應補繳。

四、凡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如需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應在本校指定地點張貼或搭建，並於活動結束後，迅即恢復原狀。如使用單位擅自為之致有礙校容時，本校得僱工拆除，使用單位應負擔拆除所需之一切費用，並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應補繳。

五、借用單位（人）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絕不影響本校當日或次日之教學活動。

六、車輛如欲駛入校內停放，必須先取得校方同意後，依序停放於指定之停車位置內，如停車位置已停滿，請自行於校外停車。

玖、申請租(借)用場地者請向總務處聯絡索取本辦法及附件二申請表格。

拾、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公佈實施。

## 附件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每場次4小時計)

使用場所	管理維護費		擴音設備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團體類別)
	使用冷氣	未使用冷氣				
教室		100		250	150	一般團體
		50		250	100	身障團體
運動場		1250	250	2500	1500	一般團體
		500	250	2500	500	身障團體
室外球場		250/面		750/面	500/面	一般團體
		100/面		750/面	200/面	身障團體
閱覽室	2500	1250	500	1250	500	一般團體
	1250	600	500	1250	200	身障團體
電腦教室	1500	1000		1250	500	一般團體
	700	500		1250	200	身障團體

註:※團體類別認定標準以活動性質為準，不以申請人數為準。

※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使用學校投影設備，布幕、筆電（電腦）及單槍投影機等三項設備者，酌收 200 元。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101年9月4日經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其要點未臻完善之處准用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

## 二、目的：

為瞭解各財物使用保管人對使用中之財物保管情形，並協助進行盤點，以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 三、盤點人員：

(一) 初盤：各財產保管人。

(二) 複盤：總務處承辦，各受查單位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配合辦理，會計室派員監盤。

## 四、盤點範圍：

本校建錄列管之公用動產、不動產。

## 五、盤點日期：

### 定期盤點：

(一) 初盤：每年暑假結束後三十日內，由各保管人先行全面初盤。

(二) 複盤：初盤完成後由總務處實施全面複盤查對。

不定期盤點：視業務需要、保管人異動、財物使用情況及首長臨時交辦得隨時辦理。

## 六、盤點方式：全面盤點

(一) 列印各財物保管人之財物檢查單（班級財物保管清冊），分發各保管人先行全面盤點核對，如有使用單位或存置地點異動或須更動其他財物管理資料事項、標籤脫落或模糊不清須重新印製時，可註記於財物初盤清冊相關欄位上，並請於規定期間（三十日內）擲回總務處彙整。

(二) 總務處隨時詳實釐正或更動各保管人相關財物管理資料，補列印財物編號模糊不清或脫落之標籤，並粘貼於明顯可貼合處。

(三) 列印各保管人之財產清冊，並依財物盤點簽定日期，由總務處會同會計室及各保管人實施盤點。

(四) 盤點中如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若係保管或使用者之過

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五)財產經盤點後，由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並將盤點結果簽請核示備查。

## 七、管制考核：

(一)財產管人因職務調整異動，除經原職單位主管同意外，不得將原有保管財產逕隨個人異動而轉移至新職單位使用，須速與交接人完成列冊點交手續，並送交總務處幹事登錄釐正。

(二)財產保管人離職時，應將經管或使用之財產交還，如有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應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三)保管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應由保管人提出報廢申請書後，交由總務處填具財產減損單並簽核辦理，唯財產未經核准報廢處理前，其保管人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四)財產如因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保管人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詳述事實經過，責任評析，報案尋找過程及報告書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總務處憑以辦理財產減損。

(五)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五十七條情形者，將依法究辦。(如附錄)

八、本計畫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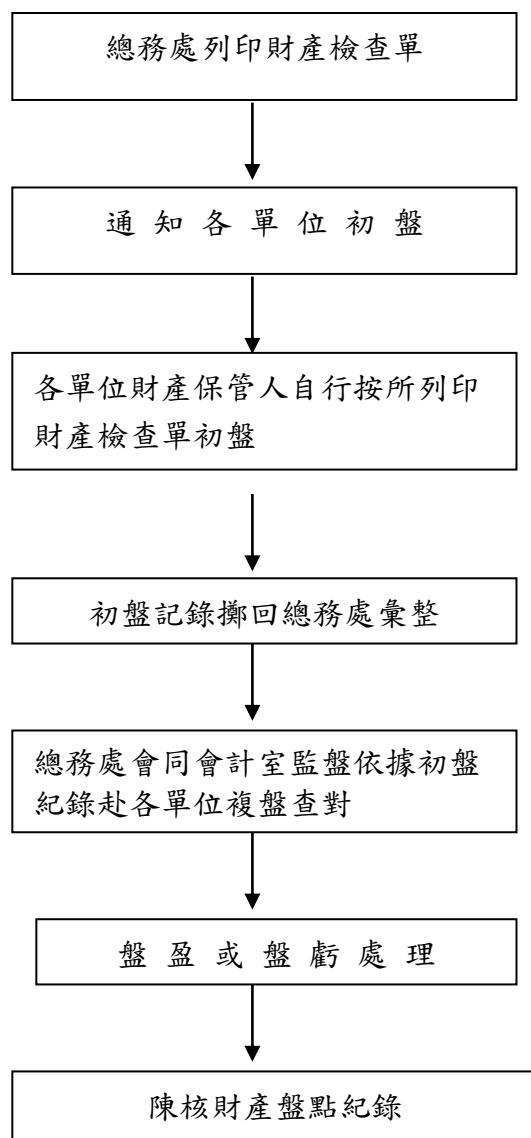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七規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 (一) 盜賣國有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二) 以舊品或廢棄品抵充價值或效用較高之財產謀取不法利益者。
- (三) 未經核准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而擅為收益、出借者。
- (四) 侵占國有財產者。

**二、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列印財產檢查單→通知各單位初盤→各單位保管人自行按所列印財產檢查單初盤  
→初盤記錄擲回總務處彙整→總務處會同會計室監盤依簽定行程赴各單位複盤查對→盤盈或盤虧處理→陳核財產盤點紀錄。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





## 龍港國小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b>指揮官</b> 校長 陳濱興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副指揮官(兼發言人)</b> 教務主任 吳函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b>搶救組</b> 總務處 <u>朱萬益主任</u> <b>訓導組</b> <u>蔡承穎組長</u> <u>莊銀裕先生</u> 健康中心 <u>郭惠娟護理師</u> 警衛 <u>郭財旺先生</u> <u>詹金枝小姐</u>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b>通報組</b> 教務處 <u>吳函芸主任</u> <u>賴怡伶組長</u> 校安中心人員 <u>蔡承穎組長</u>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b>避難引導組</b> 輔導室 <u>趙家宏主任</u> 各班導師 <u>楊家成老師</u> <u>蘇郁婷老師</u> <u>巫錦秀老師</u> <u>陳玟君老師</u> <u>劉桂香老師</u> <u>白育慈老師</u> <u>陳懿華老師</u>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如總經理)	陳濱興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防火管理人)	朱萬益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b>通報班</b>	班長 吳函芸 成員 賴怡伶 陳濱興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附近有 在 樓的 燃                      燒。報案人電話： —                 </div>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span>瓦斯公司：26653200</span> <span>保全公司：26631920</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span>電力公司：26353034</span> <span>公司主管：26364953</span> </div>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這裡是（ （或其它適合之單位）），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樓及樓                      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                      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並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顧客或 請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                      示進行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div>
<b>滅火班</b>	班長 朱萬益 成員 蔡承穎 郭財旺 莊銀裕 詹金枝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4.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滅火器</u>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消防栓</u>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div> </div> 5.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b>避難引 導班</b>	班長 趙家宏 成員 楊家成 蘇郁婷 巫錦秀 陳玟君 劉桂香 白育慈 陳懿華 郭惠娟 王月香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重點</u>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                      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                      配置。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必要裝備</u>                      • 各居室（或教室）、避難出                      口等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div> </div> 7.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8.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9.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9104900094319；金融機構：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人士代表組成之。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家長會代表（會長）、社區公正人士（本社區里長：女）、輔導主任（女）、導師代表（出納）。
  3. 業務承辦人：總務主任
- （二）本小組審查會議達上述人數二分之一，使得開會。出席人數之半數同意即可動支該經費。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

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三、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四、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五、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內容由各校自訂)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108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一、低收入戶家庭	1.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戶外教學、畢業旅行、游泳教學……)、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2.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3.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4.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5.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6.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7.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	1.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戶外教學、畢業旅行、游泳教學……)、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2.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3.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4.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5.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6.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肆仟元整
	7.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家庭突遭變故	1.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戶外教學、畢業旅行、游泳教學……)、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2.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3.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4.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5.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6.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7.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四、特殊個案	1.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戶外教學、畢業旅行、游泳教學……)、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2. 其它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註：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附件二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附件三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 一、管理小組成員（5名）：

職務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濱興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賴永輝	
委員	社區人士代表 -麗水里長	歐玉美	
委員	輔導主任	趙家宏	
委員	導師代表	楊家成	

### 二、承辦人：

總務主任朱萬益 承辦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

主計吳幸蓉小姐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出納王月香小姐 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 一、目的：為增進本校同仁敦睦情誼，彼此關懷，發揚仁愛互助精神，特定訂本辦法。
-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均為本會會員。
- 三、承辦單位：總務處。
- 四、內容：
  - 1、會員本人或其子女嫁娶時，每人贈送禮金新台幣 1200 元為賀儀。  
※【結婚雙方同為本會會員時，分別致贈賀儀。】
  - 2、會員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子女、公婆）或其配偶死亡時，每人致送新台幣 1100 元為奠儀。
  - 3、會員生育時，每人致送禮金新台幣 600 元為賀儀，並由學校安排會員代表前往祝賀，購買禮品經費由學校支付。
  - 4、會員榮退或榮升他校時，每人致送新台幣 600 元統一購置紀念品，以示紀念或慶賀。
  - 5、會員調職時，由學校致贈紀念品一份。
  - 6、會員新居落成請客時，每人贈送禮金新台幣 1200 元為賀儀。
  - 7、會員因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由學校安排會員代表前往慰問，購買慰問品經費由學校支付。
- 五、本辦法各項內容，亦可視個人情誼，採團體彙送或自行處理方式擇一辦理。【採自行處理者請事先知會承辦人員】
- 六、本辦法提經 102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之。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02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係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暨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未公佈前仍依準用原臺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訂定。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保障教師專業自主，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特訂定本聘約。
- 三、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 四、聘約之起訖日期應配合學年度。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教師之聘任，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十五日內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於聘期生效日一個月前發聘，教師應於收到聘書後一週內簽收聘約。
- 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時，必須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六、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七、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外之職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八、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九、教師出勤差假悉依臺中市立中小學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活動。
- 十一、教師於聘約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及編選教材之工作。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應先期與教師協商，教師除有正當理由，應配合參加，並由學校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或獎勵。
- 十二、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員額編制（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兼任教師會工作教師、校長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等），製定授課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在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之前，得由學校與教師代表協議，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決議產生。
- 十三、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訂定延聘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在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之前，得由學校與教師代表協議，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決議產生。
- 十四、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學校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 十五、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上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由學校召集教師會、家長會協商解決。
- 十六、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
-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十九、本聘約之修改，應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在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之前，得由學校與教師代表協議，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決議產生。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邀集臺中市教師會及雙方協議處理。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為猥褻之行為者及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三、教師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四、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五、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七、本聘約自發布日起施行。